

#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包括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等，截至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绿盾呼吸防护产品。绿盾呼吸防护产品为民用防 PM2.5 口罩产品，兼具抑制 H1N1 甲流病毒、H7N9 禽流感病毒，MRSA、NDM-1 超级病菌等有害微生物的功能。随着我国雾霾治理工作的推进，空气质量会逐渐提升，民用防 PM2.5 口罩的需求会有所下降。除绿盾系列口罩外，公司还有康纶纱线、康纶面料、康纶航天内衣、康纶婴童用品等其他康纶产品，但是目前销售规模较小。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推广其他康纶产品并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推广康纶纱线、康纶面料、康纶航天内衣、康纶婴童用品等其他康纶产品，提升康纶纤维的品牌效应，完善以康纶纤维为基础的广泛的应用产品线，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技术进步风险

康纶纤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其他康纶系列产品的基础。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是康纶纤维的制造方法，即发明专利“一种兼具抗菌和吸湿排汗功能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或长丝”及其他一系列相关技术。如果随着技术进步，出现了新型纤维材料，在“抗菌防臭，吸湿速干”等方面大幅领先康纶纤维，而公司又未能研发出相应的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技术的深度和广度，以应对技术进步的风险。**

### 三、公司外包生产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康纶纤维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宣传与销售，中间生产环节通过选择合格的厂家进行外包，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得以

从具体的生产工作解放出来，集中现有的力量投入产品的研发、改进、推广和销售中，并最终成为一个平台型的轻资产品牌商，将康纶纤维广泛运用于各个终端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够找到合格的外包厂家，或者不能形成有效的质量控制，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的不稳定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根据产品质量等商业合作情况进行筛选，选择优秀的外包厂家进行持续稳定的合作，不存在对单一外包厂家的依赖，同时公司掌握了康纶系列产品的全套专利技术，并已设立了生产型的控股子公司，未来能够分流部分生产工作，能够有效应对外包生产模式的风险。**

#### **四、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无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场地为租赁取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原有租约的到期，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合适的场地，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租赁的场地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提前签订租赁合同，在现有的基础上扩大或选择新的合适的经营场地，以避免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赵丹青、杨慧蔚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49%的股权，作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同时，公司引入了财务投资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未来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的各项规则，有效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5年初国内雾霾状况有所缓解，同时未出现大范围的流感疫情，且口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综合使得2015年1-6月公司呼吸类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15年1-6月净利润也有所下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上竞争胜出，或者不能及时推广其他产品以应对雾霾缓解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康纶系列产品的技术含量，通过产品性能的提升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在公司现有绿盾呼吸防护产品的基础上，扩大康纶纱线、康纶面料、康纶航天内衣、康纶婴童用品等其他康纶产品的市场份额，以有效提升公司业绩，应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2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7</b>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5
七、持续经营能力.....	7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8</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8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五、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	81
六、公司的独立性.....	81
七、同业竞争情况.....	82
八、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8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7</b>
一、财务报表.....	8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10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08
四、主要税项 .....	129
五、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	130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	137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39
八、主要资产 .....	142
九、主要负债 .....	156
十、现金流量表情况 .....	162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	163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64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	171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172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2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	17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5</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5
主办券商声明 .....	17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0
评估机构声明 .....	181
<b>第六节 附件 .....</b>	<b>18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2
三、法律意见书 .....	182
四、公司章程 .....	1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82

##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兴诺科技	指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兴诺实业	指	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兴诺经贸	指	上海兴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前身）
习诺投资	指	上海习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川通	指	成都川通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慧丰	指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公一维	指	北京大公一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益莆	指	上海益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博纳时投资	指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茶佳公司	指	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股交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东会	指	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兴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适用的《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康纶纤维	指	一种含有银基抗菌物质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并由公司掌握全套专利的核心产品。相比于普通纤维制品，康纶纤维制品具有“抗菌防臭，吸湿速干”的显著优势。
绿盾呼吸防护产品	指	又称呼吸类产品，同时应用了公司康纶纤维技术和绿盾微滤技术，是一种具备抗菌和PM2.5防护功能的民用防护口罩。
康纶纤维抗菌产品	指	又称康纶类产品，是以康纶纤维为核心制成的具有“抗



		菌防臭、吸湿速干”功能的纱线、面料及成品。
H1N1甲型流感病毒	指	原称人感染猪流感，为避免“猪流感”一词对人们的误导，2009年4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宣布，一致同意使用H1N1型流感指代当时疫情，并不再使用“猪流感”一词。H1N1指代病毒表面的糖蛋白。H代表红细胞凝集素，共有1-15个类型，N代表神经氨酸苷酶，共有1-9种类型，此病毒H和N均是1型，因此称为H1N1
H7N9禽流感病毒	指	H7N9是禽流感的一种亚型。流感病毒颗粒外膜由两型表面糖蛋白覆盖，一型为血细胞凝集素（即H），一型为神经氨酸酶（即N），H又分15个亚型，N分9个亚型。
MRSA	指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MRSA从发现至今感染几乎遍及全球，已成为院内和社区感染的重要病原菌之一，具有广谱耐药性。
NDM-1超级细菌	指	NDM-1又名-“新德里金属-β-内酰胺酶1”，或者简称为NDM-1。这种新型细菌对几乎所有抗生素都具有抗性，死亡率很高。
PM2.5	指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与较粗的大气颗粒物相比，PM2.5粒径小，面积大，活性强，易附带有毒、有害物质（例如，重金属、微生物等），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因而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更大。
雾霾	指	雾霾，是雾和霾的组合词。雾霾常见于城市。中国不少地区将雾并入霾一起作为灾害性天气现象进行预警预报，统称为“雾霾天气”。 雾霾是特定气候条件与人类活动相互作用的结果。高密度人口的经济及社会活动必然会排放大量细颗粒物（PM 2.5），一旦排放超过大气循环能力和承载度，细颗粒物浓度将持续积聚，此时如果受静稳天气等影响，极易出现大范围的雾霾。

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丹青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1602室

电话：021-54488767-841

传真：021-54488748

邮编：2002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o-tech.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缪叶刚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C1830-服饰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C1830-服饰制造”；《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13111210-服装与配饰”。

经营范围：从事纺织纤维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会务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针纺织品、针纺织原料（除棉花）、服装服饰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日用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主要为市场提供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照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可公开
---	----	------	-----	---------	-------

号		(股)	例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转让的数量 (股)
1	赵丹青	13,990,000	46.63	是	董事、高管	-	3,497,500
2	习诺投资	4,000,000	13.33	是(注1)	-	-	1,333,333
3	成都川通	3,000,000	10.00	-	-	-	3,000,000
4	大公一维	1,000,000	3.33	-	-	-	1,000,000
5	张锴	750,000	2.50	-	监事(注2)	750,000	-
6	孙善忠	550,000	1.83	-	-	-	550,000
7	曹燕云	500,000	1.67	-	-	-	500,000
8	俞旋	500,000	1.67	-	-	-	500,000
9	郭亚安	400,000	1.33	-	-	-	400,000
10	计全珍	400,000	1.33	-	-	-	400,000
11	纪广祥	400,000	1.33	-	-	-	400,000
12	金轶	400,000	1.33	-	-	-	400,000
13	钮建国	400,000	1.33	-	-	-	400,000
14	上海益莆	400,000	1.33	-	-	-	400,000
15	殷轶	400,000	1.33	-	-	-	400,000
16	余艳红	400,000	1.33	-	-	-	400,000
17	孙涌纹	340,000	1.13	-	-	-	340,000
18	苏菲菲	260,000	0.87	-	-	-	260,000
19	薛可	260,000	0.87	-	监事	-	65,000
20	孙海渔	210,000	0.70	-	-	-	210,000
21	姜国华	200,000	0.67	-	-	-	200,000
22	王兰珍	170,000	0.57	-	-	-	170,000
23	朱玲娜	170,000	0.57	-	-	-	170,000
24	马巧芳	160,000	0.53	-	-	-	160,000
25	杨慧蔚	158,000	0.53	是	董事、高管	-	39,500
26	常文	100,000	0.33	-	-	-	100,000
27	陶志清	100,000	0.33	-	-	-	100,000
28	孙皓	100,000	0.33	-	-	-	100,000
29	潘文	90,000	0.30	-	-	-	90,000
30	刘志豪	50,000	0.17	-	-	-	50,000
31	金晔	40,000	0.13	-	-	-	40,000
32	张复全	24,000	0.08	-	董事、高管	-	6,000
33	马静	18,000	0.06	-	-	-	18,000
34	李建新	14,000	0.05	-	-	-	14,000
35	倪其洲	12,000	0.04	-	监事	-	3,000
36	牛金兰	12,000	0.04	-	-	-	12,000
37	吴娟	12,000	0.04	-	-	-	12,000
38	李金鹏	10,000	0.03	-	-	-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5,750,333

注 1、习诺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丹青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注 2、张锴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卸任监事，离职半年内股权不得准让，因此其所持股权锁定期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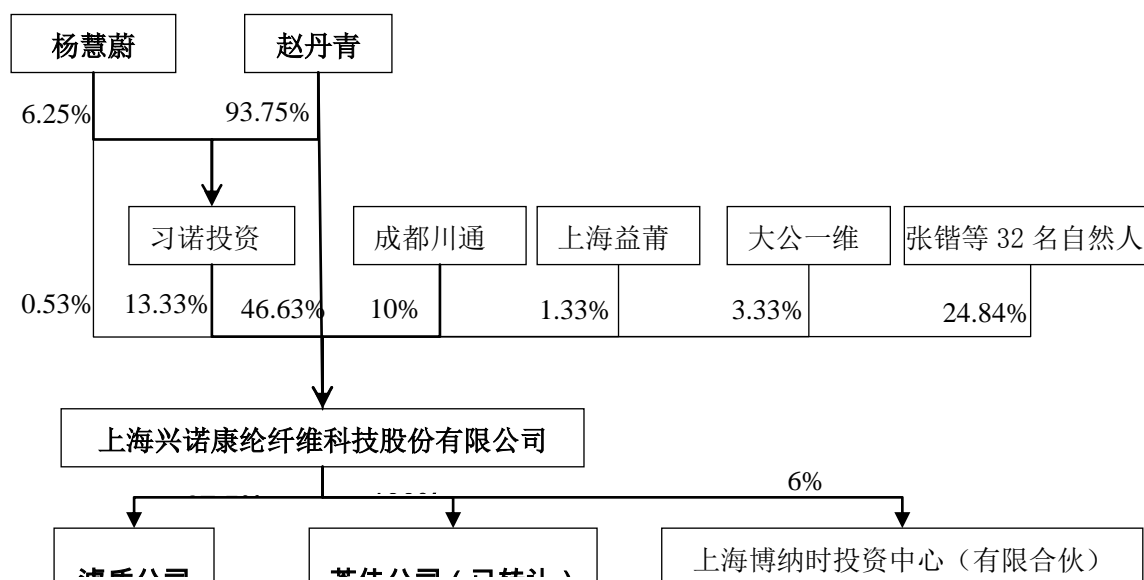
无

###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赵丹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63% 股权、通过习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33%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9.97%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赵丹青先生的配偶杨慧蔚女士直接持有兴诺科技 0.53% 的股份。同时，赵丹青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慧蔚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二

人均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计控制公司 60.49%的股权。因此，赵丹青、杨慧蔚夫妇为兴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赵丹青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曾就职于南通市政府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江苏南通大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韩国 M&F 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业务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兴诺实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慧蔚女士，女，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英语系，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0 年，在南通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01 年至 2002 年 12 月，在南通华通国际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03 年至 2011 年 7 月在兴诺实业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赵丹青	13,990,000	46.63%	自然人	否
2	习诺投资	4,000,000	13.33%	合伙企业	否
3	成都川通	3,000,00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4	大公一维	1,000,000	3.33%	有限责任公司	否
5	张锴	750,000	2.50%	自然人	否
6	孙善忠	550,000	1.83%	自然人	否
7	曹燕云	500,000	1.67%	自然人	否
8	俞旋	500,000	1.67%	自然人	否
9	郭亚安	400,000	1.33%	自然人	否
10	计全珍	400,000	1.33%	自然人	否
11	纪广祥	400,000	1.33%	自然人	否
12	金轶	400,000	1.33%	自然人	否
13	钮建国	400,000	1.33%	自然人	否
14	上海益莆	400,000	1.33%	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	殷轶	400,000	1.33%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6	余艳红	400,000	1.33%	自然人	否
合计	—	27,490,000	91.63%	—	—

#### 1、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习诺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现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826817）。根据该《营业执照》，习诺投资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93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丹青，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习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丹青	1,125.00	93.75
2	杨慧蔚	75.00	6.25
合计	-	1,200.00	100.00

成都川通，成立于1999年2月1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2014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117333）。根据该《营业执照》，成都川通的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少城路8号艺苑大楼3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德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1999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子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建筑敷料、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焦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成都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伯盛	4,200.00	70.00
2	周灵	1,800.00	30.00
合计	—	6,000.00	100.00

大公一维，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5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345672）。根据该《营业执照》，大公一维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晏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玉山，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7月17日至2037年7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大公一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玉山	1,050.00	70.00
2	李长如	225.00	15.00
3	刘乐安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上海益莆，成立于2010年5月25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38277）。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益莆的住所为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21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民，注册资本为2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投资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海益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建民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 2、引入非自然人股东的定价依据

习诺投资于2015年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增资价格为3元/股，系参考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兴诺科技每股净资产2.98元/股确定，具有合理性。



成都川通、大公一维、上海益莆于 2011 年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系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公司运营预期而确定，按照 2011 年度公司净利润 2,757,750.93 元计算，本次增资的估值为 23.57 倍。由于 2011 年，公司已经取得核心技术“一种兼具抗菌和吸湿排汗功能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或长丝”，计划打造国产知名纤维品牌，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因此该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 3、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习诺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与成都川通、大公一维及上海益莆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力义务。上述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或公司利益的投资安排。

###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赵丹青为股东习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赵丹青与股东杨慧蔚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孙海渔为股东孙皓的父亲。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00 年 7 月兴诺经贸的设立

2000 年 7 月 13 日，赵丹青、张锴两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兴诺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赵丹青认缴金额为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为货币出资，张锴认缴金额为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7 月 14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0]第 285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0 年 7 月 14 日，兴诺经贸已收到赵丹青、张锴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向兴诺经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6909）。

兴诺经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丹青	30	60	货币
2	张锴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2003年11月名称变更及增资至500万元

2003年10月28日，兴诺经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由股东赵丹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20万元，股东张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0万元。

2003年10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变核01200310280504号），同意兴诺经贸更名为“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6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R[2003]360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3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赵丹青、张锴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和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1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向兴诺实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6909），兴诺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诺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丹青	450	90	货币
2	张锴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2日，赵丹青与张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锴将其持有的兴诺实业5%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赵丹青。

2011年6月22日，兴诺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股东张锴将其持有的兴诺实业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赵丹青。

2011年7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003201107200044），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诺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丹青	475	9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张锴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

### 1、2011年8月兴诺实业整体变更为兴诺科技

2011年8月2日，兴诺实业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兴诺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1年6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5,405,855.71元（京会兴审字第4-593号《审计报告》）按1:0.9736的比例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05,855.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22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变更基准日有限公司原账面价值为15,405,855.71元，评估价值为15,918,701.68元，增值率为3.33%。

2011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兴诺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8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15,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003201108220005），并向兴诺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6001747056）。

兴诺实业整体变更为兴诺科技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丹青	14,250,000	95
2	张锴	750,000	5
	合计	15,000,000	100

## 2、2011年9月增资至2,600万元

2011年9月11日，兴诺科技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原有股东以外的28名新投资者发行新股1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价格为2.5元/股，新增股本中1,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5073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9月8日，兴诺科技已收到全部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00000001201109150018），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丹青	14,250,000.00	54.81
2	成都川通	3,000,000.00	11.54
3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5
4	大公一维	1,000,000.00	3.85
5	张锴	750,000.00	2.89
6	孙善忠	500,000.00	1.92
7	上海益莆	400,000.00	1.54
8	郭亚安	400,000.00	1.54
9	计全珍	400,000.00	1.54
10	纪广祥	400,000.00	1.54
11	余艳红	400,000.00	1.54
12	刘志豪	400,000.00	1.54
13	钮建国	400,000.00	1.54
14	殷轶	400,000.00	1.54
15	金轶	400,000.00	1.54
16	孙涌纹	340,000.00	1.31
17	黄丽	300,000.00	1.15
18	苏菲菲	260,000.00	1.00
19	姜国华	200,000.00	0.77
20	王兰珍	170,000.00	0.65
21	马巧芳	170,000.00	0.65
22	杨慧蔚	168,000.00	0.65
23	黄英	100,000.00	0.39
24	陶志清	100,000.00	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张复全	24,000.00	0.09
26	马静	18,000.00	0.07
27	李建新	14,000.00	0.05
28	倪其洲	12,000.00	0.05
29	吴娟	12,000.00	0.05
30	牛金兰	12,000.00	0.05
合计：		26,000,000	100

### 3、2012年2月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

2012年2月10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沪股交通[2012]4号），同意兴诺科技进入上海股交中心挂牌。

自兴诺科技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之日起至**2015年10月12日**，投资者通过上海股交中心买卖兴诺科技的股份。

### 4、2015年7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5年7月15日，兴诺科技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015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53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8月17日，兴诺科技已收到习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310116001747056），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8日，上海股交中心出具了《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新增股份进入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登记的通知》，本次定向增资新增4,000,000股股份在上海股交中心办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丹青	13,990,000	46.63
2	习诺投资	4,000,000	13.33
3	成都川通	3,000,000	10.00
4	大公一维	1,000,000	3.33
5	张锴	750,000	2.50

6	孙善忠	550,000	1.83
7	曹燕云	500,000	1.67
8	俞旋	500,000	1.67
9	郭亚安	400,000	1.33
10	计全珍	400,000	1.33
11	纪广祥	400,000	1.33
12	金轶	400,000	1.33
13	钮建国	400,000	1.33
14	上海益莆	400,000	1.33
15	殷轶	400,000	1.33
16	余艳红	400,000	1.33
17	孙涌纹	340,000	1.13
18	苏菲菲	260,000	0.87
19	薛可	260,000	0.87
20	孙海渔	210,000	0.70
21	姜国华	200,000	0.67
22	王兰珍	170,000	0.57
23	朱玲娜	170,000	0.57
24	马巧芳	160,000	0.53
25	杨慧蔚	158,000	0.53
26	常文	100,000	0.33
27	陶志清	100,000	0.33
28	孙皓	100,000	0.33
29	潘文	90,000	0.30
30	刘志豪	50,000	0.17
31	金晔	40,000	0.13
32	张复全	24,000	0.08
33	马静	18,000	0.06
34	李建新	14,000	0.05
35	倪其洲	12,000	0.04
36	牛金兰	12,000	0.04
37	吴娟	12,000	0.04
38	李金鹏	10,000	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

#### 1、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佳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丹青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26幢576室

营业范围：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工艺礼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卫生洁具、清洁用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漱口水产品的研发、推广及销售。

**主要产品：漱口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截至2015年6月30日，茶佳公司股东为兴诺科技，持股比例1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茶佳公司股东为赵丹青，持股比例100%。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478,514.16	6,518.81	-
<b>存货</b>	<b>49,395.89</b>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票据	-	-	-
净资产	464,570.33	-3,481.19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1,948.48	-3,481.19	-

报告期内，茶佳公司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仅有少量存货，未能形成营业收入，也不存在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其拥有的与相应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是注册号为“13657321”、“13657326”的两项注册商标。

## (2) 股本演变情况

### ①公司设立

2014年6月17日，赵丹青、兴诺科技共同签署了《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赵丹青认缴金额为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为货币出资，兴诺科技认缴金额为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应于2014年1月1日前缴齐。

2014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茶佳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394701）。

茶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丹青	20	0	40	货币
2	兴诺科技	30	0	60	货币
合计		50	0	1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日，赵丹青将其持有的茶佳公司40%股权转让至兴诺科技。同日，赵丹青与兴诺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茶佳公司主要从事漱口水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业务，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其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交易以茶佳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交易价格为20万元。2015年8月10日，赵丹青与兴诺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由于截至2014年12月2日赵丹青、兴诺科技尚未向茶佳公司实缴出资，上述股权转让不需要支付转让价款。

2015年9月2日，兴诺科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4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000003201412120037），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茶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诺科技	50	0	100	货币
合计		50	0	100	

2015年3月18日，兴诺科技向茶佳公司缴纳注册资本50万元，茶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诺科技	50	5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	50	100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茶佳公司100%股权转让至赵丹青。2015年7月16日,赵丹青与兴诺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茶佳公司主要从事漱口水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业务,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其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交易以茶佳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交易价格为50万元。

2015年7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000003201507220034),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茶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丹青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3) 设立必要性和与母公司业务的衔接情况

茶佳公司系兴诺科技在2014年看好未来漱口水市场的发展,从而与赵丹青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补充,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

### (4)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茶佳公司所从事的漱口水研发、推广和销售业务是兴诺科技主营业务外的补充。报告期内茶佳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运营,与母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

### (5)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及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茶佳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茶佳公司在2014年及2015年1-6月与母公司有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及余额均为10,000.00元,在“其

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且该资金往来不是以内部交易为背景而发生的。报告期内，母子公司间不存在内部交易的情况。

#### (6) 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兴诺科技持有茶佳公司60%的股权，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兴诺科技持有茶佳公司100%股权，2015年7月后，兴诺科技不再持有茶佳公司股权。

在持有茶佳公司股权期间，兴诺科技指派高级管理人员赵丹青、张复全任茶佳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对茶佳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在人员、财务、业务上均实现了对茶佳公司的控制。

## 2、上海滤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滤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滤盾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复全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767号2号楼3层

营业范围：无纺布制品、纺织品生产、加工，从事纺织纤维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会务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针纺织品、针纺织品原料（除棉花）、服装服饰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绿盾呼吸防护产品的生产制造。**

**主要产品：绿盾呼吸防护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滤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红	65	0	32.5	货币
2	兴诺科技	135	0	67.5	货币
合计		200	0	100	

注：出资额拟于 2015 年 12 月前实缴完毕。

截止目前，滤盾公司刚设立完成，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为租赁取得的房屋。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滤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与恩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房租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767 号 2 号楼 3 层的生产用房，面积 2,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租金第 1、2 年为 384,000 元，第 3 年租金 395,520 元。

## (2) 股本演变情况

### ①公司设立

2015 年 10 月 19 日，李长红、兴诺科技共同签署了《上海滤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李长红认缴金额为 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2.5%，为货币出资，兴诺科技认缴金额为 1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7.5%，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足。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向滤盾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9117MA1J10HG06)。

滤盾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红	65	0	32.5	货币
2	兴诺科技	135	0	67.5	货币
合计		200	0	100	

### (3) 设立必要性和与母公司业务的衔接情况

滤盾公司系兴诺科技为了降低外包生产模式的风险,从而与李长红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未来能够弥补母公司业务中缺少的生产环节,对外包加工规模进行分流,有效应对外包生产模式的风险。

### (4)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滤盾公司所从事的绿盾呼吸防护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是母公司现有业务流程的补充。兴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康纶系列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中间生产环节通过选择合格的厂家进行外包。滤盾公司的设立,使得公司得以在将来具备自行生产绿盾呼吸防护产品的能力,能够有效分流部分外包生产任务,降低目前公司外包生产模式的风险,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累积研发、生产绿盾呼吸防护产品的经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止目前,滤盾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 (5)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及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滤盾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设立,至今不存在营业收入。

### (6) 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截止目前，兴诺科技持有滤盾公司 67.5%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在股东层面决定公司董事选任、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兴诺科技指派了高级管理人员张复全任滤盾公司的执行董事，对滤盾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在人员、财务、业务上均实现了对滤盾公司的控制。

## （二）参股公司

名称：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钮建国）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日

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外钱公路 2094 号 3 幢 20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	普通合伙人
2	许四海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亚民	6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金轶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慎薇薇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徐博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张旻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沈军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高庆锋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赵丹青、杨慧蔚、张复全、杨泽之、缪叶刚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缪叶刚因原董事离职于2015年9月2日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自2014年8月31日起任，任期至2017年8月30日。

赵丹青先生：董事长，简历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杨慧蔚女士：董事，简历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张复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纺织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6年3月，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学院任讲师。1994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上海大东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在上海英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在兴诺实业任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泽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2年出生，1968年7月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医疗系，本科学历。1968年8月至1988年11月，在江苏省东台市人民医院历任医生、主任、业务院长。1988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江苏省南通市虹桥医院担任业务院长。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缪叶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6年3月，毕业于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在国际羊毛局/澳大利亚羊毛创新公司市场部担任中国市场分析师。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在上海恒源祥（集团）袜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在上海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中心担任总监。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正略均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担任高级顾问。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倪其洲、杨淑贤、薛可三名监事构成，其中倪其洲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薛可因原监事离职于2015年9月2日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自2014年8月31日起任，任期至2017年8月30日。

薛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2002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8月，在深圳市海丰苑企业管理公司担任管理人员。1990年9月-1993年6月，在复旦大学读硕士。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深圳海丰苑企业管理公司担任财务人员。1995年12月至2005年9月，在深圳大学任副教授级讲师/副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任副教授/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其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南通纺织工学院染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盐城丝绸印染厂，担任厂长助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在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在江阴振宏印染有限公司任技术厂长。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兴诺实业业务主管，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业务主管。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杨淑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3年出生，1967年7月，毕业于南通医学院医疗系，本科学历。1967年8月至1988年11月，在江苏省东台市人民医院任儿科主任。1988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江苏省南通市虹桥医院任儿科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赵丹青、杨慧蔚、张复全、蒋磊、缪叶刚五人。

赵丹青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杨慧蔚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张复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蒋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1997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3月至2002年2月，

在丽花丝宝集团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11月，在上海凯莱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在英格蜜儿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婷好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在莎莎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批发事业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呼吸科技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缪叶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数量（股）	间接控制比例
赵丹青	董事长/总经理	13,990,000	46.63%	4,000,000	13.33%
杨慧蔚	董事/副总经理	158,000	0.53%	-	-
张复全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	0.08%	-	-
杨泽之	董事	-	-	-	-
杨淑贤	监事	-	-	-	-
倪其洲	监事	12,000	0.04%	-	-
缪叶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蒋磊	副总经理	-	-	-	-
薛可	监事	260,000	0.87%	-	-
合计		14,444,000	48.15%	4,000,000	13.33%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5,576,713.39	97,349,992.05	74,394,510.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352,371.02	75,011,955.15	52,477,91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7,352,371.02	75,011,955.15	52,477,912.42
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9	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9	2.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0%	22.95%	29.46%
流动比率（倍）	9.87	4.17	3.21
速动比率（倍）	4.82	1.98	2.3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789,285.02	102,091,646.40	62,079,741.60
净利润（元）	2,340,415.87	22,534,042.73	10,628,89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0,415.87	22,534,042.73	10,628,89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2,888.00	21,262,176.88	9,379,74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2,888.00	21,262,176.88	9,379,745.99
毛利率（%）	55.12	61.01	56.02
净资产收益率（%）	3.07	35.35	2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8	33.36	1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7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0	11.63	6.70
存货周转率（次）	0.23	1.18	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5,788.34	-9,348,784.56	21,241,10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6	0.82

注：2015年1-6月的上述财务指标均未进行年化处理。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二）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0	22.95	29.46
流动比率（倍）	9.87	4.17	3.21
速动比率（倍）	4.82	1.98	2.37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9.46%、22.95%和 9.60%，流动比率分别为 3.21 倍、4.17 倍和 9.8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7 倍、1.98 倍、4.82 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偿债指标均较为理想，偿债能力较强。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11.63	6.70
存货周转率(次)	0.23	1.18	1.49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0 次、11.63 次和 3.10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平均回款天数在 60 天以内，良好的回款能力得益于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的营销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 次、1.18 次和 0.23 次，存货周转较慢。主要系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预期，在 2014 年委托加工了较多库存商品，使得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随着 2015 年年末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能够及时消化库存，提升存货周转率。

综合而言，公司具有较好的营运能力。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55.12	61.01	56.02
净资产收益率（%）	3.07	35.35	20.2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8	33.36	17.87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7	0.41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02%、61.01%、55.12%，基本保持平稳。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占收入比例 85% 左右的呼吸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呼吸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4.23%、64.51%、60.27%。公司呼吸类产品同时应用了康纶纤维的抗菌技术和用于过滤细颗粒物的微滤技术，能够在有效抑制 H1N1 甲流病毒、H7N9 禽流感病毒，MRSA、NDM-1 超级病菌等有害微生物的同时实现 PM2.5 防护功能，是一种技术含量较高的民用防 PM2.5 口罩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同时公司进入民用防 PM2.5 市场较早，是《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其口罩品牌“绿盾”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品牌附加值。此外，公司在多年产品推广过程中，与知名电商、

连锁药店、大型超市均已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渠道上的附加值。这三大优势使得公司的呼吸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由于公司呼吸类产品的销售受到季节和天气的影响，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1-6月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使得2015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但是随着秋冬季的来临，预计随着公司的销售收入的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回升。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5,788.34	-9,348,784.56	21,241,10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6	0.8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2014年公司在呼吸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的背景下，增加了该类产品的委托加工及原材料采购，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多，从而使得净现金流净额为负数。随着呼吸类产品销售旺季的来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指标会得到改善，总体而言，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好。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26

传真：021-63411627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邦羽、吴俊、焦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 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 话：010-66413377

传 真：010-66412855

签字律师：陈鹤岚、傅扬远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黄晔、忻波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 话：010-82253101

传 真：010-82250611

经办评估师：刘春颖、袁巍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 话：010-50939980

传 真：010-50939716

###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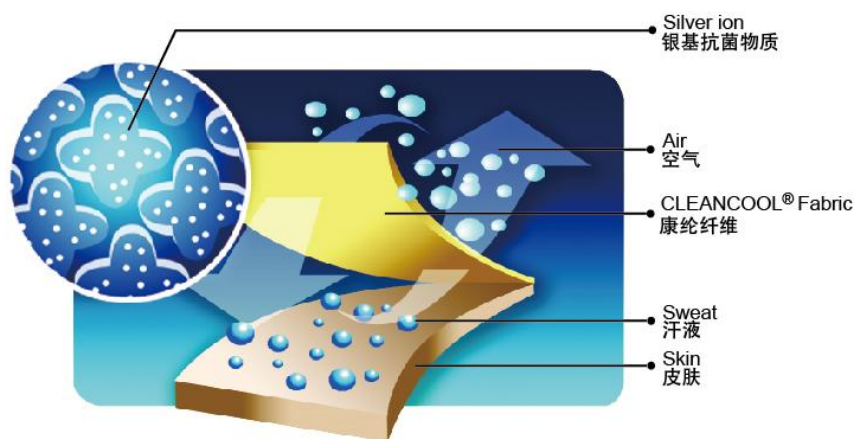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主要为市场提供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

#### （二）主要产品

康纶纤维是一种含有银基抗菌物质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并由公司掌握全套专利的核心产品。相比于普通纤维制品，康纶纤维制品具有“抗菌防臭，吸湿速干”的显著优势。2009年11月，康纶纤维获得国家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名称：多维导湿及光谱抗菌健康环保纤维的制备技术研究，证书号：J-2009-3-03-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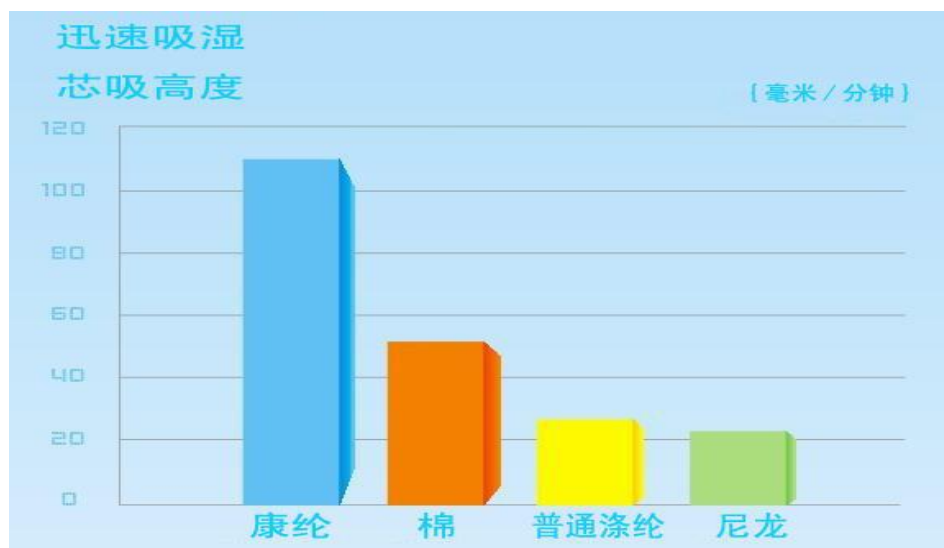
康纶纤维具体技术原理及效果参数参见如下：

#### 1、康纶纤维截面示意图



十字型的截面特点使得康纶纤维能有效、迅速地排除人体汗液，康纶纤维中添加的特别银基抗菌物质配方，能有效杀死有害细菌，从而实现康纶纤维“抗菌防臭，吸湿速干”的功能。

#### 2、康纶纤维芯吸高度示意图



注：康纶纤维的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棉、普通涤纶、尼龙对比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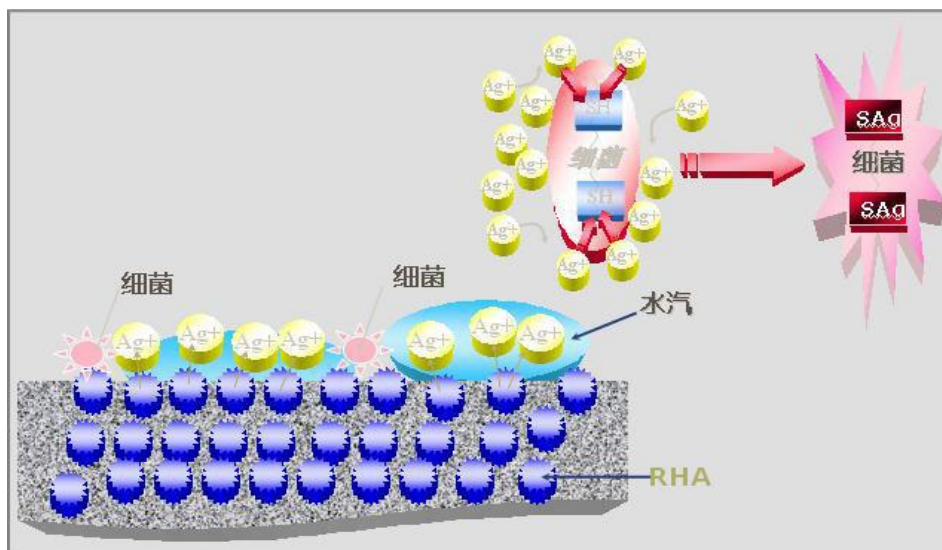
芯吸高度是衡量吸湿能力的指标，指标越高，吸湿性能越好。由上图可见，康纶纤维的吸湿性能明显优于尼龙、普通涤纶、棉这类普通纤维。

### 3、康纶纤维扩散速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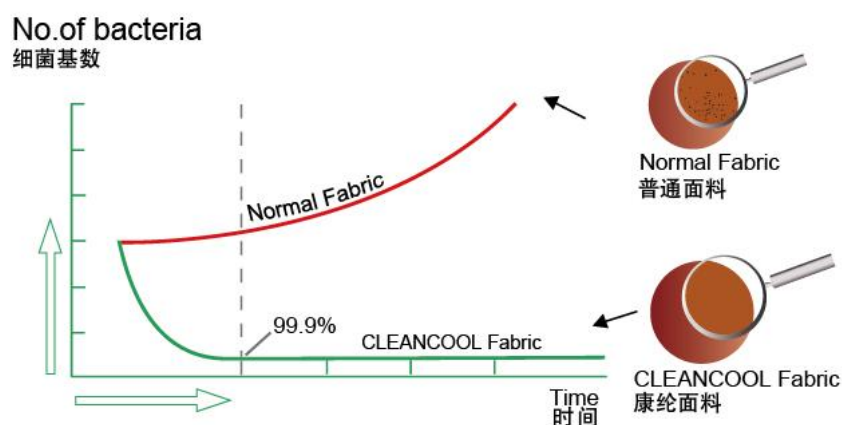
扩散速度是衡量排汗能力的指标，指标越高，排汗性能越好。由上图可见，康纶纤维的排汗性能明显优于尼龙、普通涤纶、棉这类普通纤维。

### 4：康纶纤维抗菌机理图



有害细菌接触康纶纤维后，纤维内的银基抗菌物质会破坏细菌细胞壁，迅速杀死细菌。

5：康纶纤维抗菌效果示意图



和普通面料相比，在细菌数量不断增多以及细菌停留时间增加的情况下，康纶面料相比普通面料具有显著的抗菌效果。

此外，康纶纤维还通过了有关抗菌性测试、抑制病毒的测试如下：

序号	标准或测试名称	检测机构	说明
1	美国 AATCC-100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抗菌纺织品检测
2	日本 JIS L19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纺织制品抗菌活性和效率的测试
3	国际 ISO207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纺织品抗菌性测试

		上海分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23	广州纤维产品检验院	抗菌针织品测试
5	Oeko-tex Standard 100 信心纺织品认证	德国 Hohenstein 研究院	纺织品有害物质检测
6	美国 AATCC-100	美国 Microbac 实验室	抑制 H1N1 病毒测试
7	GB/T20944.2-2007 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抑制 MRSA 测试
8	美国 AATCC-100	美国 Microbac 实验室	抑制 H7N9 病毒测试
9	美国 AATCC-100	Bioscience laboratories, Inc	抑制 NDM-1 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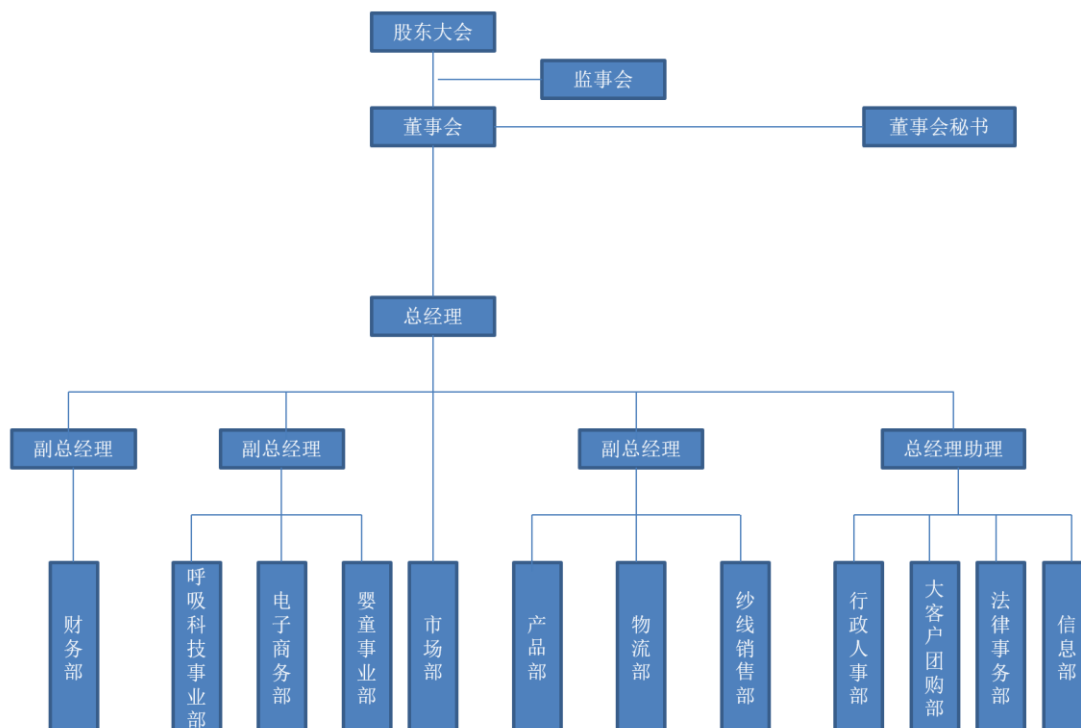
以康纶纤维为基础，公司绿盾呼吸防护产品主要为民用防 PM2.5 口罩，康纶纤维抗菌产品主要为康纶抗菌纱线、面料和成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样	用途说明
绿盾呼吸防护产品	 PM2.5防颗粒物口罩系列	同时应用了公司康纶纤维技术和绿盾微滤技术，是一种具备抗菌和 PM2.5 防护功能的民用防护口罩。
纱线及面料	 	用于生产成品，也可用于与其他纤维形成混纺纱线、面料。
康纶纤维抗菌产品 成品	 	由康纶面料制成的内衣、床上用品等服装、服饰及配件，具有抗菌防臭，吸湿速干的功能。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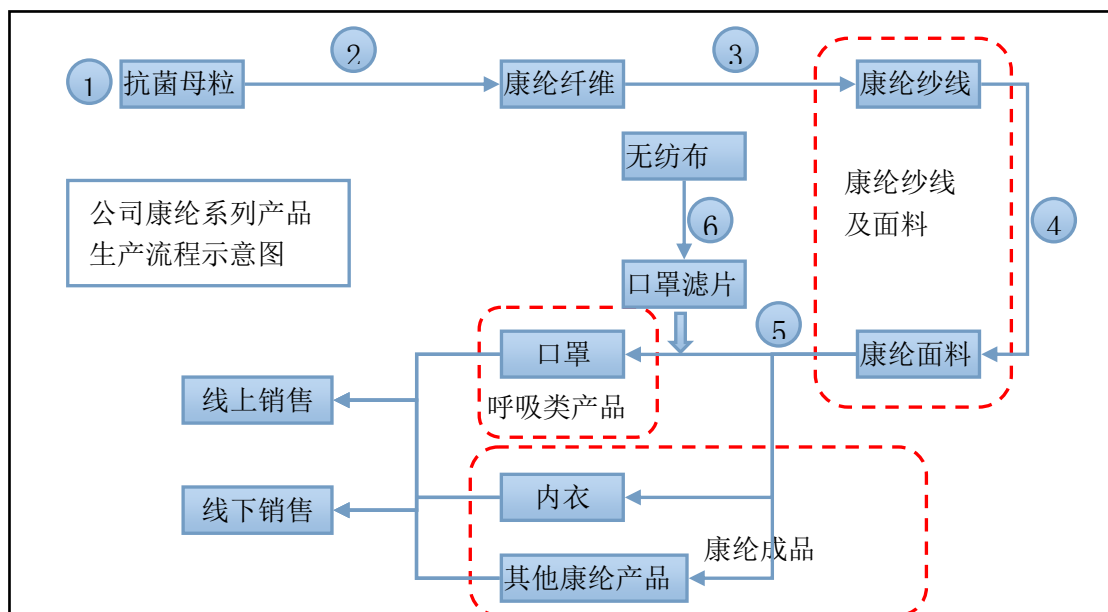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产品部	产品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管理工作。行使如下职能： （一）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进； （二）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安排； （三）外包生产工厂的选择和管理； （四）供应商的选择、洽谈、管理和关系维护； （五）产品质量管理。
市场部	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品牌策划和市场传播。行使如下职能 （一）产品的品牌卖点的提炼； （二）公司和产品品牌形象系统的规划； （三）公关和广告的规划和执行； （四）媒体关系的拓展和维护； （五）新媒体营销的规划和执行； （六）参与新产品研发、设计； （七）行业和产品信息的搜集和竞争对手市场调查。
物流部	物流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物流系统的管理和建设，包括仓储、物流、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整合和管理等工作。
呼吸科技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绿盾呼吸防护产品的线下渠道拓展、供应商选择和日常管理。
纱线销售部	纱线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康纶纤维原料及其纱线、面料的渠道拓展以及客户维护工作。
婴童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婴童类产品的线下渠道拓展、供应商选择和日常管理。
电子商务部	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纱线类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的线上销售和管理。

大客户团购部	大客户团购部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团购销售业务。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协调制定全年预算计划，跟踪每月完成情况并提供分析和预测；协助各业务部门制定关键业务考核指标，定期提供分析数据，编制公司内部管理报表；建设与维护财务信息系统，进行税收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事部负责优化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建设企业外部人才储备体系及内部人才梯队，选拔人才、调配和任免人员；负责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状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制定公司年度招聘计划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考核员工绩效，核算及发放员工薪资，以及员工关系管理。
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变更、维护和管理，公司合同拟定、审查和法律风险管理，以及公司重大诉讼的安排和管理。
信息部	信息部主要负责公司电脑、服务器等网络信息设备的购买和维护；负责公司内部网络系统和通信系统的维护，以及公司财务系统和 ERP 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 （二）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采取外包生产的模式，即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宣传与销售，中间生产环节通过选择合格的厂家进行外包。

目前，公司已研发了抗菌母粒、康纶纤维、防 PM2.5 口罩、防 PM2.5 口罩滤片等关键产品的生产技术，拥有了“康纶”、“CLEANCOOL”、“绿盾”等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形成了规模化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具体到外包生产环节，首先，公司将自有专利技术委托合格供应商 1 加工形成抗菌母粒，然后将抗菌母粒委托合格供应商 2 结合吸湿 pet 片加工形成康纶纤维，然后将康纶纤维委托合格供应商 3 加工形成康纶纱线，然后将康纶纱线委托合格供应商 4 加工形成康纶面料，然后将康纶面料委托合格供应商 5，结合口罩滤片（由公司采购无纺布委托合格供应商 6 加工）等配件，加工形成口罩、内衣等产品。具体流程图如下：



公司产品部负责对外包生产的生产计划、交货周期、质量控制等重要环节进行管理。公司依据“GB/T ISO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质量手册》，涵盖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销售服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改进控制程序等具体环节，将质量控制贯穿于公司各个业务流程中。

### （三）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质量管理手册》，从原料采购、加工、检验、反馈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流程和制度，在销售之前，确保产品的合格率。

销售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公司将启动“售后服务程序”，各销售部门有专人、专门的信息工具（电话、传真、网络工具等），接受各方面反馈的信息，及时地予以核实和解决。根据公司《质量管理手册》的预防控制文件，启动“改进控制程序”。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物流部门等相关部门之间，形成有效的反馈循

环，确保整个环节的及时、高效，不断降低产品的不合格率，确保每一位消费者购买到放心、合格的产品。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康纶纤维是公司产品的核心，是公司掌握全套专利的一种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型纤维材料，相比普通纤维具备“抗菌防臭，吸湿速干”的优势，能有效抑制H1N1甲流病毒、H7N9禽流感病毒以及MRSA、NDM-1超级病菌等有害微生物。

#### 1、公司使用的技术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康纶纤维为基础的康纶系列产品，主要使用了康纶抗菌技术和微滤过滤技术两大核心技术。

#### 2、公司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 （1）康纶抗菌技术

康纶抗菌技术包含了“一种兼具抗菌和吸湿排汗功能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或长丝”等多项专利。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该技术主要是在原料生产中将吸湿速干和抗菌防臭功能结合在一起，从而有效提升纤维的导湿性能和抗菌性能，对汗液起到完整的治理作用，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康纶纤维抗菌产品及其衍生产品中。

从工艺和技术创新点而言，该技术主要解决了如下难点：

①解决银离子的高负载量问题，改进了银离子载体的稳定性，提高了银离子负载量。

②改进了高负载量银离子载体粉体的表面处理技术，可以有效评估粉体的二次团聚状况，形成粒度超细且均匀，分散性能好的抗菌防臭粉体。

③改进了抗菌防臭粉体与聚酯材料的分散技术,形成抗菌防臭粉体在聚酯中的微观均匀分散。

④喷丝板的设计,直接影响到纺丝的性能和所形成纤维的结构。该技术改进了四叶型喷丝板,有助于形成均一的四叶形结构。

⑤在银离子改性聚酯的高速纺丝工艺方面,对过滤条件、纺丝和牵引工艺进行较好的改进,实现了规模化纺丝的稳定性和。

⑥改进异形聚酯纤维的导湿性和银离子载体的协同效应,所制得的新型异形聚酯纤维在关键技术点上达到或超过同类产品水平。

综上,公司康纶抗菌技术创新性较强,可替代性较弱。

## (2) 微滤过滤技术

微滤过滤技术包含了“一种抗菌聚丙烯熔喷无纺滤材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主要功能是通过该技术特有的静电捕捉功能,有效捕捉空气中的细颗粒物,从而有效实现过滤功能。

该技术与康纶抗菌技术一同应用于公司绿盾呼吸防护类产品上,使得公司产品结合了“抗菌+过滤”两大功能,突破了医用口罩单一抗菌和工业口罩单一过滤的限制,在民用口罩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替代性较弱。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ZL200710145775.8	一种兼具抗菌和吸湿排汗功能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或长丝	兴诺科技	发明	转让取得	2007/9/6 至 2027/9/5
2	ZL200710145774.3	一种兼具抗菌和速干功能的四叶形皮芯双组分纤维或长丝	兴诺科技	发明	转让取得	2007/9/6 至 2027/9/5

3	ZL201210316357.1	一种抗菌聚丙烯熔喷无纺滤材及其制备方法	兴诺科技	发明	自主申请	2012/8/30至2032/8/29
4	ZL201220026313.0	一种可有效过滤PM2.5的口罩滤片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1/19至2022/1/18
5	ZL201220026054.1	一种可有效过滤PM2.5的立体口罩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1/19至2022/1/18
6	ZL201320708574.5	一种高效过滤PM2.5的口罩滤片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1/11至2023/11/10
7	ZL201320891317.X	一种防哈气口罩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2/31至2023/12/30
8	ZL201320891583.2	一种组合婴儿布尿裤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2/31至2023/12/30
9	ZL201420129501.5	一种带有呼吸阀的立体口罩的组合套装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3/21至2024/3/20
10	ZL201420167421.9	一种可有效过滤PM2.5的立体口罩滤片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4/8至2024/4/7
11	ZL201420169452.8	一种可有效过滤PM2.5的立体口罩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4/9至2024/4/8
12	ZL201420297447.5	一种高效过滤PM2.5的立体口罩滤片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6/5至2024/6/4
13	ZL201420309311.1	一种呼吸阀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6/11至2024/6/10
14	ZL201420867982.X	一种婴幼儿组合布尿裤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30至2024/12/29
15	ZL200830003739.3	手腕套	兴诺科技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2008/2/18至2018/2/17
16	ZL201430204982.7	呼吸阀	兴诺科技	外观设计	自主申请	2014/6/26至2024/6/25
17	ZL201430205175.7	立体口罩滤片	兴诺科技	外观设计	自主申请	2014/6/26至2024/6/25

上述转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公司从控股股东赵丹青处无偿受让取得，为职务发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实施独占许可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授权期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人造板用纳米改性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04691.1	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16至2028/12/15	2014/2/15至2020/2/14

2014年1月16日，兴诺科技与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约定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专利独占许可给兴诺科技在全球范围内使用。2014年3月21日，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著作权登记共9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著作权名称	所有人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国作登字 -2013-F-00102163	蓝灰格格纹图案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2013/10/10	自行创作申请
2	国作登字 -2013-F-00102164	橙格格纹图案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2013/10/10	自行创作申请
3	国作登字 -2013-F-00102165	绿格格纹图案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2013/10/10	自行创作申请
4	国作登字 -2013-F-00104887	会自洁的内衣	兴诺科技	2013/10/16	自行创作申请
5	国作登字 -2013-F-00104888	康纶航天内衣——航天篇	兴诺科技	2013/10/16	自行创作申请
6	国作登字 -2014-F-00159440	腿枪迷彩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2014/11/27	自行创作申请
7	国作登字 -2015-F-00204240	十字星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2015/5/8	自行创作申请
8	国作登字 -2015-F-00204239	茶叶图形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2015/5/8	自行创作申请
9	国作登字 -2015-F-00205830	XN 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2015/7/14	自行创作申请

##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73项境内注册商标、2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1	<b>Warmdry</b>	兴诺经贸	3619132	24	2005/10/14 至 2015/10/13	无
2	<b>Xinothermal</b>	兴诺经贸	3619133	22	2005/10/28 至 2025/10/27 (注1)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3		兴诺经贸	3633335	23	2005/11/21 至 2015/11/20	无
4	CLEANCOOL	兴诺科技	4634783	23	2009/1/7 至 2019/1/6	无
5	射日	兴诺科技	4658095	32	2008/2/28 至 2018/2/27	无
6	CLEANCOOL	兴诺科技	4710186	24	2009/2/7 至 2019/2/6	无
7	CLEANCOOL	兴诺科技	5623544	22	2009/10/14 至 2019/10/13	无
8	CLEANDRY	兴诺科技	5653625	22	2009/10/28 至 2019/10/27	无
9	COOLFIRST	兴诺科技	5866411	23	2009/12/28 至 2019/12/27	无
10	SKINCARE	兴诺科技	5866412	24	2010/1/28 至 2020/1/27	无
11	CLEANTEK	兴诺科技	5866550	23	2009/12/28 至 2019/12/27	无
12	Clean Body Cool Mind	兴诺科技	6005508	24	2010/3/7 至 2020/3/6	无
13	The Cooler The Better	兴诺科技	6039002	24	2010/3/14 至 2020/3/13	无
14	酷飞	兴诺科技	6094755	23	2010/5/28 至 2020/5/27	无
15	温特	兴诺科技	6094756	23	2010/3/14 至 2020/3/13	无
16	FFG	兴诺科技	6208447	25	2010/3/28 至 2020/3/27	无
17	CLEANCOOL	兴诺科技	6235787	25	2010/3/28 至 2020/3/27	无
18	汗纶	兴诺科技	6235788	22	2010/3/28 至 2020/3/27	无
19	康纶	兴诺科技	6312252	22	2010/4/7 至 2020/4/6	无
20		兴诺科技	6378248	22	2010/4/21 至 2020/4/20	无
21	SWEAT MANAGEMENT	兴诺科技	6513010	24	2010/11/21 至 2020/11/20	无
22		兴诺科技	6813952	24	2010/8/14 至 2020/8/13	无
23	Silver Inside	兴诺	6813953	25	2010/8/14 至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科技			2020/8/13	
24	<b>Silver Inside</b>	兴诺科技	6813954	24	2010/8/14 至 2020/8/13	无
25	<b>Silver Inside</b>	兴诺科技	6813955	23	2010/8/14 至 2020/8/13	无
26	康纶	兴诺科技	6873058	23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27	康纶	兴诺科技	6873059	24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28	步步为赢	兴诺科技	8022341	22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29	身清神爽	兴诺科技	8022342	22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30	身清神爽	兴诺科技	8022347	23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31	步步为赢	兴诺科技	8022349	23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32	步步为赢	兴诺科技	8022355	24	2011/2/7 至 2021/2/6	无
33	身清神爽	兴诺科技	8022357	24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34	Next-to-skin	兴诺科技	8022359	24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35	<b>CLEANTEKX</b>	兴诺科技	9194226	10	2012/3/14 至 2022/3/13	无
36	<b>CLEANTEKX</b>	兴诺科技	9194235	24	2012/3/21 至 2022/3/20	无
37	<b>CLEANTEKX</b>	兴诺科技	9194251	25	2014/5/7 至 2024/5/6	无
38	康纶 <b>KANGLUN</b>	兴诺科技	9194262	25	2012/3/14 至 2022/3/13	无
39	康纶	兴诺科技	9194288	10	2012/4/28 至 2022/4/27	无
40	Clean Care	兴诺科技	9316438	25	2012/4/21 至 2022/4/20	无
41	Clean Care	兴诺科技	9316519	24	2012/4/21 至 2022/4/20	无
42	适康纶	兴诺科技	9361689	22	2012/5/7 至 2022/5/6	无
43	<b>CLEANTEKX</b>	兴诺科技	9545101	22	2012/7/21 至 2022/7/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44		兴诺科技	9858168	25	2012/12/7 至 2022/12/6	无
45	<b>康纶</b>	兴诺科技	10136796	25	2013/1/14 至 2023/1/13	无
46	<b>Clean Baby</b>	兴诺科技	10279946	25	2013/2/14 至 2023/2/13	无
47		兴诺科技	10317388	22	2013/2/21 至 2023/2/20	无
48		兴诺科技	10317418	23	2013/2/21 至 2023/2/20	无
49		兴诺科技	10326301	10	2013/2/21 至 2023/2/20	无
50	<b>绝尘</b>	兴诺科技	10419001	10	2013/3/21 至 2023/3/20	无
51		兴诺科技	10419015	10	2013/5/28 至 2013/5/27	无
52	<b>绿盾</b>	兴诺科技	10429081	10	2013/7/14 至 2023/7/13	无
53	<b>滤盾</b>	兴诺科技	10429088	10	2013/5/7 至 2023/5/6	无
54	<b>玛斯克</b>	兴诺科技	10507605	10	2013/4/14 至 2023/4/13	无
55	<b>LV DUN</b>	兴诺科技	10519709	10	2013/4/14 至 2023/4/13	无
56	<b>康纶</b>	兴诺科技	10713198	24	2013/6/7 至 2023/6/6	无
57	<b>SAY NO TO</b>	兴诺科技	11061077	25	2014/3/7 至 2024/3/6	无
58	<b>康纶航天</b>	兴诺科技	11381835	25	2014/1/21 至 2024/1/20	无
59	<b>维有</b>	兴诺科技	11425654	22	2014/2/7 至 2024/2/6	无
60	<b>康纶航天</b>	兴诺科技	11712325	22	2014/4/14 至 2024/4/13	无
61	<b>CLEANCOOL</b>	兴诺科技	11746066	25	2014/4/28 至 2024/4/27	无
62	<b>一罩绝尘</b>	兴诺科技	12251356	10	2015/3/28 至 2025/3/27	无
63	<b>两细</b>	兴诺科技	12289000	10	2014/8/28 至 2024/8/27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64	iPack	兴诺科技	12673023	22	2014/10/29 至 2024/10/20	无
65	Clean Pack	兴诺科技	12673098	18	2014/10/21 至 2024/10/20	无
66	Clean Mami	兴诺科技	12673196	25	2014/10/21 至 2024/10/20	无
67	茶佳 (注2)	兴诺科技	13657321	3	2015/ 2/7 至 2025/2/6	无
68	Tea Plus (注2)	兴诺科技	13657326	3	2015/2/7 至 2025/2/6	无
69	绿盾微滤	兴诺科技	13946096	10	2015/4/28 至 2025/4/27	无
70	Clean Baby	兴诺科技	14460385	5	2015/6/7 至 2025/6/6	无
71	一拖 N	兴诺科技	14720030	10	2015/6/28 至 2025/6/27	无
72	一拖	兴诺科技	14720089	10	2015/6/28 至 2025/6/27	无
73	一拖五	兴诺科技	14750878	10	2015/6/28 至 2025/6/27	无

注 1、该商标已续展。

注 2、兴诺科技与茶佳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将此 2 项商标转让至茶佳公司，截至目前，商标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

##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备注
1	LVDUN	兴诺科技	1170782	10	2013/7/17 至 2023/7/17	无	马德里商标
2	CLEANCOOL	兴诺科技	913465	22、23、24	2006/11/30 至 2016/11/30	无	马德里商标

##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inotextiles.com	兴诺科技	2000/1/24	2019/1/24
2	sinofabric.com	兴诺科技	2000/1/24	2017/1/24
3	tex.com.cn	兴诺科技	2001/6/28	2018/6/28
4	tex.net.cn	兴诺科技	2001/6/28	2018/6/28
5	zhongchao.com.cn	兴诺科技	2001/12/11	2018/12/11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6	yarn-dyed.com	兴诺科技	2003/2/8	2017/2/8
7	8088.cn	兴诺科技	2003/3/17	2018/3/17
8	dasheng.cn	兴诺科技	2003/3/17	2017/3/17
9	tex.cn	兴诺科技	2003/3/17	2020/3/17
10	cleancool.cn	兴诺科技	2005/7/19	2018/7/19
11	sports66.com	兴诺科技	2005/10/19	2018/10/19
12	milipol.cn	兴诺科技	2006/3/21	2017/3/21
13	cleantex.com.cn	兴诺科技	2011/10/14	2019/10/14
14	baselayer.cn	兴诺科技	2011/10/23	2018/10/23
15	baselayer.com.cn	兴诺科技	2011/10/23	2018/10/23
16	cleanbaby.cn	兴诺科技	2011/12/8	2018/12/8
17	pm25mask.com	兴诺科技	2011/12/15	2018/12/15
18	cleantex.cn	兴诺科技	2012/10/11	2017/10/11
19	teaplus.cn	兴诺科技	2014/4/21	2017/4/21
20	lvdunmask.com	兴诺科技	2015/1/20	2018/1/20
21	m95mask.com	兴诺科技	2015/1/20	2018/1/20
22	xino-tec.com	兴诺科技	2015/3/12	2016/3/12
23	xino-tech.com	兴诺科技	2015/3/12	2016/3/12
24	xinogroup.com	兴诺科技	2015/3/12	2016/3/12
25	xinoltd.com	兴诺科技	2015/3/12	2016/3/12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从事其经营活动取得的资质或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4360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786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对外贸易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1107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至2018.2.27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E20811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至2018.4.21

####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91,660.27	29.69%	164,185.45	527,474.82	76.26%
办公设备	258,850.11	11.11%	224,065.25	34,784.86	13.44%
运输设备	1,379,334.50	59.20%	1,208,993.70	170,340.80	12.35%
合计	2,329,844.88	100.00%	1,597,244.40	732,600.48	31.44%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研发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台）	资产账面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全自动过滤材料测试仪 1 套	1	591,709.40	469,915.91	79.42%

兴诺科技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共向第三方承租了 1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间
1	兴诺科技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大厦）第 16 层 02、02-2 单元	960.64	97,885.21 元/月	2015.9.15 — 2017.9.14

上述承租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出租方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4543 号）。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7 名员工，其年龄、学历及专业分布如下所示：

##### （1）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1	1.75%
40—50 岁	12	21.05%
30—40 岁	34	59.65%
30 岁以下	10	17.54%
合计	57	100.00%

##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0	35.09%
大专	27	47.37%
大专以下	10	17.54%
合计	57	100.00%

## (3) 按专业分布

员工任职按专业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8	14.04%
采购管理人员	1	1.75%
产品管理人员	2	3.51%
物流人员	8	14.04%
营销人员	22	38.60%
行政管理人员	9	15.79%
财务人员	7	12.28%
合计	57	100.00%

## (六)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康纶系列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生产。公司已拥有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等资源要素，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互匹配，能够从资源要素方面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七)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250），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兴诺科技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62,079,741.60
研发支出	2,887,571.08	7,153,371.69	3,209,946.44

研发支出占比	12.67%	7.01%	5.17%
--------	--------	-------	-------

## 2、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62,079,741.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58,678,433.59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94.52%

## 3、研发人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7人，其中47人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占公司员工总数的82.46%；研发人员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4.04%。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呼吸类产品	19,384,349.17	7,702,288.82	93,364,539.29	33,133,104.16	51,618,489.57	18,463,825.87
康纶类产品	3,404,935.85	2,524,567.31	8,727,107.11	6,677,119.75	7,059,944.02	5,518,393.20
其中：纱线及面料	3,325,192.91	2,487,750.31	8,180,568.90	6,352,816.74	6,443,791.62	5,081,000.00
纺织类成品	79,742.94	36,817.00	546,538.21	324,303.01	616,152.40	437,393.20
非康纶类产品					3,401,308.01	3,321,420.85
其中：面料					893,851.61	880,997.43
纺织类成品					2,507,456.40	2,440,423.42
合计	22,789,285.02	10,226,856.13	102,091,646.40	39,810,223.91	62,079,741.60	27,303,639.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呼吸类产品（民用防PM2.5口罩）和康纶类产品，仅在2013年有少量非康纶类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大类中，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产品为呼吸类产品，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3.15%、91.45%和85.0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呼吸类产品销售的增长。

##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79,487.18	26.24%
2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1,186,119.67	5.20%
3	北京华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8,085.47	3.41%
4	北京美顺科技有限公司	758,290.60	3.33%
5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756,934.36	3.32%
合计		9,458,917.28	41.50%

## 2、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09,532.60	6.57%
2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3,552,589.74	3.48%
3	保定梓源商贸有限公司	3,469,088.03	3.40%
4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3,193,238.08	3.13%
5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32,041.03	2.97%
合计		19,956,489.48	19.55%

## 3、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3,022,119.66	4.87%
2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2,531,738.46	4.08%
3	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2,441,161.87	3.93%
4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1,949,843.68	3.14%
5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814,133.33	2.92%
合计		11,758,997.00	18.94%

## 4、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	√	√
3	北京华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	北京美顺科技有限公司	√		



5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		
6	保定梓源商贸有限公司		√	
7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	√
8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9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
10	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
11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合的客户中，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型在线商城，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为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旗下企业，均为公司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趋向于长期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及公司产品优势取得前五大客户的订单。

#### 5、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目前的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销售至客户后，客户的销售渠道包括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各方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1）线上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线上销售方式的客户主要有京东、1号店、亚马逊等在线商城平台。

##### （2）线下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线下销售方式的客户主要为金象大药房、海王星辰、老百姓等药房，全家、罗森、7-11等便利店及家乐福、沃尔玛、华润万家等超市。

#### 6、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一定程度的客户重合，尤其是抓住优质客户资源，对公司而言是一种重要策略。公司集中资源服务好重点客户，从长期互利共赢中获取最大收益，同时在经营中也通过完善的风险控制程序避免业绩过度依赖某些客户所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具体方式如下：

①对客户开展信用风险管理。从财务和经营角度，公司为每一位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并定期对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跟踪，对其信用情况进行分析，从而识别可能的潜在风险；

②做好市场分析和市场开拓计划。销售部门对各区域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充分的跟踪、了解，对市场规模、竞争对手及其策略进行预估，结合现有的情况，制定市场开拓计划，确保公司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③强大自身品牌，提高产品性能，建立优胜劣汰的机制。公司不断在自身品牌建设上加大投入，并通过不断研发提高产品性能，增加产品的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建立优胜劣汰的激励机制，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7、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抗菌母粒、无纺布等，同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	陵县恒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805,697.64	16.48%
2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76,598.65	9.75%
3	上海德福伦化纤有限公司	424,447.35	8.68%
4	南通好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58,146.12	5.28%

5	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974.31	5.30%
合计		2,223,864.07	45.50%

2、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32,465,558.86	46.35%
2	上海麦适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6,370,833.33	9.10%
3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4,977,778.51	7.11%
4	南通浩和纺织有限公司	3,460,561.80	4.94%
5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690,356.04	3.84%
合计		49,965,088.54	71.33%

3、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6,896,326.92	19.07%
2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865,073.44	10.69%
3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3,218,071.56	8.90%
4	上海麦适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2,464,141.03	6.81%
5	临沂高新区昌华服饰有限公司	2,375,431.88	6.57%
合计		18,819,044.83	52.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兴诺科技每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b>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b>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绿盾营养保健产品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康纶抗菌内衣裤系列及公司其他产品	2012/10/19	2012/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北京华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	2014/8/30	2014/8/20 至 2015/8/19	履行完成
4	北京美顺科技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产品	2014/4/10	2014/4/10 至 2015/4/9	履行完成
			2015/4/10	2015/4/10 至 2016/4/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5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	2014/1/1	2014/1/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b>2014 年度</b>					
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绿盾口罩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7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康纶抗菌内衣裤系列及公司其他产品	2012/10/19	2012/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8	保定梓源商贸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产品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9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在中国地区的柒一拾壹便利店销售的商品	2012/12/1	长期	正在履行
1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	2014/2/20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b>2013 年度</b>					
11	北京新龙药业有限公司（注 1）	绿盾 PM2.5 口罩	2012/12/3	2012/11/5 至 2013/12/31	履行完成
12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康纶抗菌内衣裤系列及公司其他产品	2012/10/19	2012/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13	日岩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注 2）	开衫连帽卫衣	2012/12/12	—	履行完成
14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在中国地区的柒一拾壹便利店销售的商品	2012/12/1	长期	正在履行
15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2012/8/1	长期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的确认为，北京新龙药业有限公司系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的前身。

注 2：根据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开票资料信息变更通知书》，“日岩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更名为“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增值税开票资料也做相应调整。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吸湿抗菌 DIY	248.42	2013/3/5	履行完成
2	上海环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品抗菌材料	240	2013/4/26	履行完成
3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吸湿抗菌 DIY	168.05	2013/9/23	履行完成
4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染色布等	150	2013/12/15	履行完成
5	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抗菌 PBT 母粒	161	2014/1/9	履行完成
6	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	296.1	2014/2/20	履行完成
7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吸湿抗菌 DIY	156.175	2014/9/29	履行完成
8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吸湿抗菌 DIY	148.675	2015/6/18	履行完成

### 3、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口罩	1,015	2014/9/15	履行完成
2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口罩	348	2014/9/23	履行完成
3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面料、抗菌面料、纸盒(注)	137.75	2013/2/28	履行完成
4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格布、面料、纸盒、滤片、塑料袋(注)	496	2013/12/13	履行完成
5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里料、标、面料、滤片(注)	200.52	2014/1/13	履行完成
6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口罩	395	2013/4/26	履行完成
7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口罩	158	2013/11/18	履行完成
8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口罩	158	2014/4/28	履行完成

注：2015 年 8 月 24 日，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与兴诺科技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确认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采购、销售行为实质为委托加工。

#### 4、仓储物流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兴诺科技履行的仓储物流服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田由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和仓储服务	租金：0.65 元/日、平方米（递增 5%） 管理费：1,000 元/月	2013/4/1	2013/4/1 至 2016/3/31	正在履行
2	上海共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配送一体服务	按订单结算	2014/9/30	2014/10/1 至 2015/9/30	正在履行
3	江苏贝宁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中心物流服务	按订单结算	2015/6/30	2015/7/31 至 2016/6/30	正在履行

#### 5、广告发布合同

报告期内，兴诺科技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309.12	2014/6/28	2014/10/20 至 2014/12/14	履行完成

### （五）外协委托加工情况

####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兴诺科技主要外协厂商（暨委托加工商）包括：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麦适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林安安全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和海门市林跃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前述外协厂商之间的外协委托加工业务占公司全部外协委托加工业务的 95%以上。

####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委托加工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委托加工商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定价，报告期内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所有的产品均为委托加工生产。

####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由产品部负责。

对于纱线、面料产品，由产品部在交货前进行产品抽检，对产品的外观、抗菌、吸湿、快干等特性进行抽查检测，合格后才确认收货。

对于口罩产品，则由产品部外派质检人员进驻供应商生产区域，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现场在线检测、半成品检测和成品检测。由产品部在产品交货前进行产品抽检，对口罩的外观、防 PM2.5 等性能进行检测，合格后才确认收货。

####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业务流程可简化为研发、生产、质控、销售四个环节，其中公司负责最重要的研发、质控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采取外包的方式交由委托加工商完成。此模式使得公司得以发挥自身研发实力优势、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更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从业务流程来看，生产环节重要性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保障外协产品的质量达到公司标准，并且公司目前已设立生产型控股子公司，未来能够分流部分生产工作。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康纶纤维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宣传与销售，中间生产环节通过选择合格的厂家进行外包，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得以从具体的生产工作解放出来，集中现有的力量投入产品的研发、改进、推广和销售中，并最终成为一个平台型的轻资产品品牌商，将康纶纤维广泛运用于各个终端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我国纺织业拥有法人单位 10.81 万家，从业人员 664.3 万人，纺织服装、服饰业拥有法人单位 12.08 万家，从业人员 750.9 万人，是名副其实的纺织大国。但是，虽然我国的纺织业、服装业规模较大，却缺少国产著名纤维品牌。基于该情况，公司选择将具体生产工作外包，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为打造国产著名纤维品牌而努力。

纤维是纺织行业元素级的生产要素，广泛应用于各类终端产品，而品牌纤维对终端产品从功能到定位都有显著的提升作用，欧美的一些著名的纤维如“莱卡”、“莫代尔”等均已终端消费者耳熟能详的品牌，相比普通纤维在特定领域具备更优秀的性能，能够有效提高该领域终端产品的附加值。

康纶纤维是公司掌握全套专利的一种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型纤维材料，相比普通纤维，具备“抗菌防臭，吸湿速干”的优势，能有效抑制 H1N1 甲流病毒、H7N9 禽流感病毒，MRSA、NDM-1 超级病菌等有害微生物。公司从该优势着手，以康纶纤维为平台，发展了“绿盾”防 PM2.5 口罩、“CLEANBABY”婴儿尿布/尿布裤、“康纶航天”内衣等产品。在全国受雾霾影响的现状下，公司研发的“绿盾”口罩因其具备防 PM2.5、抗菌、佩戴舒适等优势，已在民用口罩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也是该领域的国家标准《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的起草单位之一。

虽然纤维不是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的产品，但品牌影响力的增强有利于终端消费者建立对新型纤维的认知，从而推动新型纤维市场的发展。目前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仅仅依靠公司的力量，不利于康纶纤维品牌的快速推广，因此，公司在自己研发康纶纤维终端产品的基础上，与其他著名的终端产品品牌进行合作，设计了众多康纶纤维的应用方案供终端品牌厂商采用，并在应用了康纶纤维的终端产品上添加康纶纤维吊牌，借助其他著名品牌的力量在终端用户处建立对



康纶纤维的品牌认知。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阿迪达斯、李宁、探路者、罗莱、浪莎等著名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康纶纤维吊牌也随着合作产品向市场推广。

## （二）公司未来的商业模式

纤维作为纺织行业的元素级生产要素，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公司仅依靠自身的力量设计、研发康纶系列产品，具有局限性，未来终端消费者能够为康纶纤维的应用领域提供无限可能。目前，公司已通过载有二维码的康纶吊牌收集终端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并逐步建立庞大的终端消费者群体和粉丝群体，他们不单单是康纶系列产品的消费者，也是康纶系列产品的潜在的开发。未来，公司将康纶纤维与互联网相结合，最终实现平台型的商业模式。



通过实现平台型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将康纶纤维打造成为与“莱卡”、“莫代尔”等国外著名纤维品牌一样家喻户晓的国产纤维品牌，通过众包的方式，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将康纶纤维广泛应用至各个领域，在下游巨大的需求空间中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从而使得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主要为市场提供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绿盾呼吸防

护产品。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830-服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830-服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11210-服装与配饰”。

## 2、行业的监管体制

服饰制造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对纺织品工业进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其主要任务是（1）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到桥梁作用，严格遵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利益；为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提供咨询、论证、诊断、鉴定服务，采取多种形式推广新技术，培训技术人员，提高企业和人员素质；（2）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技术政策、经济政策、发展规划、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3）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承担专题性调查研究，参与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的论证；组织制定和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贯彻实施并进行质量监督；（4）承办非织造布和产业用纺织品展览和技术交流活动，促进企业对外经济贸易及技术合作；编辑出版产业用纺织品和非织造布相关的刊物，提供网站、手机报等信息服务。

## 3、行业主要法规、产业政策

目前，行业主要涉及的法规、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	------	------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提出“加速实现高性能碳纤维、芳纶、……、新型聚酯等高新技术纤维和复合材料的产业化”，“结合实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通过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促进产业用纺织品在水利、交通、建筑、新能源、农业、环保和医疗等领域的应用”。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	提出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的主要措施：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提供金融服务；扶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大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保护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业企业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2010年11月	提出“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整体技术素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建成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提出“十二五”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了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也是纺织工业各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 4、行业标准

我国现行的关于口罩的主要标准主要有：

- (1) GB 2626—2006《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 (2) 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 (3) 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

按照标准分类，GB 2626 属于劳动防护类产品标准，用于工业领域，GB 19083 和 YY 0469 属于医用防护产品标准；标准主要规定了过滤效率、泄漏率（适合因数）、吸气阻力等技术指标；在测试方法上，三个标准间有所区别。由于使用环境不同、防护的主要对象不同，其中的任何一个标准都不能完全适用于普通消费者用防空气污染（PM2.5）口罩。

由于佩戴口罩（面罩、自吸过滤式呼吸器）会增加呼吸阻力，佩戴者可能会有憋气、眩晕的感觉，区别于使用劳动防护类产品的身体素质较高的劳动人员，普通群众的身体素质差异较大，口罩的佩戴时间长短不一，并不能长时间使用此

类产品。针对这种情况，在工业用防护口罩（面罩、自主呼吸器）的使用上，美国、欧盟、德国标准中都对防护口罩（面罩、自主呼吸器）的使用作出规定，并有佩戴者需要做职业健康检查的相关规定。

针对这种民用防护口罩行业国家标准缺失的情况，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江苏省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等单位共同起草了《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对民用防护口罩的各项指标、测试方法等进行了规范，目前处于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

## （二）市场规模

### 1、行业概述

口罩产品是一种较为普遍的防护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劳动防护和医用防护这两大专业领域。口罩产品大范围地应用于民用领域，始于民众对于流感的防护需求，但这类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应用的产品主要为医用防护性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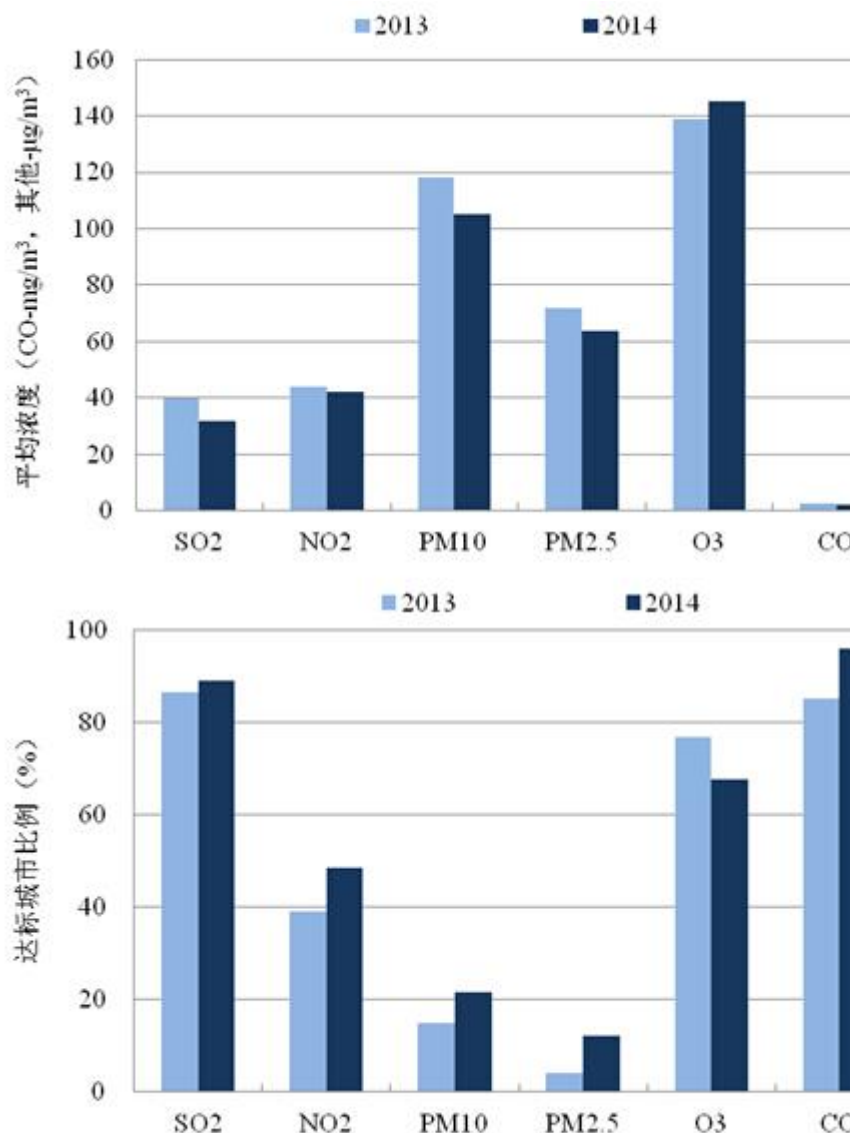
2012年冬以来，“雾霾”频繁肆虐于中国北京以及广大中东部地区上空，其范围之广、时间之长、影响之重，令全国乃至全世界感到震惊。与此同时，工业用防PM2.5型口罩大量进入了民用领域，起到了保护民众呼吸系统的重要作用。

由于使用对象不同，民众长时间佩戴工业用防PM2.5型口罩会增加呼吸阻力，佩戴者可能会有憋气、眩晕的不适感，同时可能会因呼吸不畅而损害身体健康，因此适用于民众长时间佩戴的民用防PM2.5口罩随即进入了市场并取得了迅猛发展。但是由于民用防护口罩国家标准的缺失，民用防护口罩的质量参差不齐，随着《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的公布执行，低层次的民用防护口罩将被市场淘汰，具备品牌效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有效防护PM2.5的高端民用防护口罩将取得更好的发展。

### 2、市场规模

根据环保部《2014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4年，我国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地级及以上城市161个，其中74个为第一阶段实施城市，87个为第二阶段新增城市。监测结果显示，161个城市中，舟山、福州、深圳、珠海、惠

州、海口、昆明、拉萨、泉州、湛江、汕尾、云浮、北海、三亚、曲靖和玉溪共 16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好于国家二级标准），占 9.9%；145 个城市空气质量超标，占 90.1%。其中第一阶段实施城市 2014 年、2013 年各项指标平均浓度和达标比例如下图：



#### 2014 年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城市平均浓度和达标城市比例年际比较

来源：环保部《2014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PM<sub>2.5</sub> 指标是上述城市达标比例的瓶颈所在，在绝大多数城市 PM<sub>2.5</sub> 指标无法达标的现状下，日常生活中的 PM<sub>2.5</sub> 防治已逐渐被民众所接受。呼吸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能，雾霾则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的身体健康，近年来一直是民众关注的热点话题。随着防霾理念的深入人心，防 PM<sub>2.5</sub> 口罩等雾霾防护产品在民用领域有着广泛的需求。

根据最新全国城市人口统计情况，全国千万级人口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统计如下：

序号	城市	人口（万人）	2015年1-6月日均AQI(注)
1	重庆市	2,884.62	88.14
2	上海市	2,301.91	84.45
3	北京市	1,961.24	115.01
4	成都市	1,404.76	102.14
5	天津市	1,293.82	107.90
6	广州市	1,270.08	58.34
7	保定市	1,119.44	155.29
8	哈尔滨市	1,063.60	99.36
9	苏州市	1,046.60	89.80
10	深圳市	1,035.79	49.66
11	南阳市	1,026.30	119.49
12	石家庄市	1,016.38	128.65
13	临沂市	1,003.94	123.19

注：单日AQI系将<http://www.tianqihoubao.com>网站根据当天环保总站每小时数据计算求平均取得。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规定：空气污染指数划分为0—50、51—100、101—150、151—200、201—300和大于300六档，对应于空气质量的六个级别，指数越大，级别越高，说明污染越严重，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也越明显。在空气污染指数为0—50，空气质量级别为一级，空气质量状况属于优。此时，空气质量令人满意，基本无空气污染，各类人群可正常活动。除此外，大于50以上AQI指数的空气均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由上表可以看出，人口超过1000万的城市中，除深圳市2015年1-6月的日均AQI小于50外，其他城市的日均AQI均大于50。由于日均AQI为按照每小时AQI算术平均取得，但是一天的空气质量存在较大波动，因此在部分时间段存在时点AQI远超平均AQI的情况。结合环保部的《2014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和中国目前的大气环境状况，可以合理推测，中国绝大多数城市的民众均存在对PM2.5防护口罩的客观需求，并已形成了巨大的民用防护口罩消费市场。民用防护口罩作为易耗品，具备持续的市场需求，该领域内优秀企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 （三）风险特征

#### 1、充分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绿盾系列口罩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外知名品牌和国内各口罩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同时由于民用防护口罩的行业标准的缺失，面对种类繁多的防护口罩产品，终端消费者难以做出适合自身要求的准确选择。

## 2、季节性波动风险

基于防护口罩的功能性，其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春冬两季节温差较大，流感的频繁爆发提升了防护口罩的下游需求，另一方面春冬两季为雾霾多发季节，促使防护口罩销量增加，同时春冬季温度较低，防护口罩具备一定的保暖效果，也对销量提升有所帮助。相应地，夏秋两季的口罩销量较春冬两季会有所下滑。

## 3、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民用防护口罩的主要功能为抗菌和 PM2.5 等细颗粒物防护。随着我国雾霾治理工作的推进，空气质量会逐渐提升，民用防护口罩的需求会有所下降。如果业内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得到市场认可的其他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竞争格局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绿盾系列口罩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一方面，国外行业巨头如 3M、Honeywell 等公司在工业防护用口罩方面已是知名品牌，前期已经抢占了部分市场，另一方面，我国是纺织业大国，从事防护口罩生产的企业较多，并且由于近年来雾霾多发，使得部分纺织、服装行业也转入防护口罩这一细分领域。总体而言，行业内具备知名品牌，产品性能突出，具备自己特有优势的产品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并带来较好的收益。

## 2、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 （1）国际主要企业

#### ①3M 公司

3M 公司全称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科技企业。1970 年代初，3M 公司在全球首创了用新型的颗粒物过滤材料制作的覆盖人口鼻区域的防粉尘口罩，广泛用于保护各类在工作中接触高浓度粉尘的劳动者，并在随后

的 40 多年中，不断深入研究颗粒物防护的技术，设计生产品种繁多、功能各异的防护口罩。

#### ②霍尼韦尔国际

霍尼韦尔国际（Honeywell International）是一家多元化的高科技和制造企业，其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殊材料等多个领域。其在防护口罩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各类颗粒物防护口罩。

#### ③Respro (UK) Ltd

Respro (UK) Ltd 是一家英国防护口罩企业，其产品主要针对生活在城市中的人和运动爱好者设计，单价较高，最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公路骑行爱好者和跑步爱好者。

#### ④Totobobo Pte. Ltd.

Totobobo Pte. Ltd. 是一家新加坡防护口罩企业，其产品为可换滤棉式橡胶口罩，同时该口罩独特的“可热塑”，“可裁剪”特性使得使用者能够根据自身脸型的大小进行 DIY 调整。

### (2) 国内主要企业

#### ①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是一家集防静电/洁净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净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和超净清洗服务于一体的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亲净”系列防 PM2.5 口罩。

#### ②上海爽蒂生活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爽蒂生活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7 月 09 日，公司主营卫生口罩生产，鞋帽服装销售，旗下有“爽蒂”防尘口罩。

#### ③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

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职业防尘中国 PPE 专业生产口罩的企业。其防护口罩产品主要为“朝美”系列防 PM2.5 口罩。

### (五) 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民用防护口罩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具备知名品牌，产品性能突出，具备自己特有优势的企业能够在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

2012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推出了绿盾系列防PM2.5口罩，在全国性雾霾大规模爆发的初期即抢占了市场，并且凭借公司技术优势，“绿盾”“康纶”品牌优势和销售网络优势，在行业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地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①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掌握全套专利的康纶纤维产品，顺利通过了美国AATCC-100认证、日本JIS L1902认证、欧洲ISO20743认证等多项抗菌性能测试，是一种能有效抑制H1N1甲流病毒、H7N9禽流感病毒，MRSA、NDM-1超级病菌的新型纤维产品，并能在多次洗涤后仍持久保留抗菌特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荣获2009年度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目前系《日用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研发能力得到了行业的肯定，并于2014年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绿盾系列口罩应用了公司康纶抗菌（“一种兼具抗菌和吸湿排汗功能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或长丝”等多项专利）和绿盾微滤（“一种抗菌聚丙烯熔喷无纺滤材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两大核心技术，通过外层康纶面料有效抵抗有害微生物，通过中层微滤层有效过滤PM2.5等细颗粒物，实现对产品使用者呼吸系统的防护功能，并因此获得了2014年中国设计红星奖。

绿盾系列口罩细节示意图如下：



## ②公司品牌优势

绿盾系列口罩进入行业较早，具备先发优势，公司通过运用电视、报纸、网络、微博、微信等传媒手段，塑造了健康时尚的品牌形象，同时结合偶像团体“羽泉”组合，借助湖南卫视等电视媒体，成功将品牌影响力推广至粉丝领域，通过明星定制款式，传递出为时尚而戴的理念。

此外，公司的康纶纤维通过康纶吊牌的形式，与阿迪达斯、李宁、探路者、罗莱、浪莎建立合作关系，在这些知名品牌的 product 上使用公司的康纶纤维，同时附加公司康纶吊牌以借助上述知名品牌的影响力进行推广，使得终端消费者得以逐渐熟悉公司产品。同时，公司在绿盾系列口罩等康纶产品上也使用了康纶商标，在产品间形成了品牌的联动。

## ③公司销售网络优势

为适应公司产品终端客户分布范围广、单笔交易金额不高等特点，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销售网络。线下销售网络方面，公司产品采取与药房、便利店、超市等分布广、网点多的商家合作，以较小的成本推广了公司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金象大药房、海王星辰、老百姓等药房，全家、罗森、7-11 等便利店，家乐福、沃尔玛、华润万家等超市建立了线下合作关系。线上销售网络方面，公司产品在京东、1 号店、亚马逊、淘宝等在线商城平台均有不错的销量，同时公司也已建立了自己的天猫旗舰店和微信官方商城。除线上、线下的销售网络外，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大客户团购部以对接企事业单位的团购业务，为大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在品牌知名度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康纶纤维尚未成为像“莱卡”、“莫代尔”这样的国际知名的纤维品牌，同时绿盾系列口罩的知名度也不及“3M”、“Honeywell”等国际品牌，因此在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过程中存在劣势。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的快速成长，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与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过程中，有可能在品牌开拓、产品研发、人才吸引等方面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形成制约。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自身劣势拟采取以下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以保证长期稳定发展：

（1）积极探索康纶平台的商业模式，一方面，通过与知名品牌合作，增加康纶吊牌的推广范围，使得终端消费者了解并熟悉公司的康纶纤维产品特性，另一方面，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与粉丝交流，获取其反馈意见，同时发挥终端消费者的创造力，将康纶纤维广泛应用于各个终端市场，最终使得康纶纤维成为知名的纤维品牌。

（2）积极探索资本市场，通过多种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充裕的资金以应对未来发展。

## 七、持续经营能力

###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主要为市场提供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89,285.02 元、102,091,646.40 元、62,079,741.60 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4.45%。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构成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呼吸类产品的销售，近两年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治理需要的安排，系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需要，未导致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就竞业禁止等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为多年的工作伙伴，具有共同的价值理念，默契并有极强凝聚力。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正在履行重大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06 号《审计报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八、第九、第十条中列举的，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 **（三）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下列情形：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后期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书面决定或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共 38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为习诺投资、成都川通、上海益莆、大公一维，自然人股东为赵丹青、张锴等 34 名自然人。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赵丹青、杨慧蔚、张复全、杨泽之、缪叶刚；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倪其洲、杨淑贤、薛可。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并行使相应的表决程序。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有效履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自本次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上海兴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已逐步建立起为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

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处罚情况如下：

2013年9月6日，因违反发票使用管理，兴诺科技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地方）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罚款1,000元。

2014年1月3日，因广告宣传用语不当，兴诺科技受到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罚款23,200元。

2014年4月10日，因广告宣传用语不当，兴诺科技受到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罚款30,000元。

2014年6月6日，因广告宣传用语不当，兴诺科技受到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罚款50,000元。

2014年6月24日，因兴诺科技在自身及委托加工商海门市林安安全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委托该加工商进行生产加工，兴诺科技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等值罚款20,000元。

上述处罚情节较为轻微，且公司已对相应行为进行了规范，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工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保、公积金、外汇、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委托加工、广告宣传、发票管理等方面的行为，避免行政处罚的发生。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五、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4年1月24日，兴诺科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3】第122978号关于第6005507号“COOLXXX”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并由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诉讼费用由商标评审委员会承担。

2014年3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015年7月23日，该案开庭审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COOLXXX”商标公司未实际使用，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兴诺实业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主要为市场提供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渠道、场所等资源，也拥有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兴诺科技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5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茶佳公司100%股权转让至赵丹青，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茶佳公司主要从事漱口水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工艺礼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卫生洁具、清洁用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8日，赵丹青、杨慧蔚共同设立了习诺投资，赵丹青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慧蔚为有限合伙人。习诺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是兴诺科技的股东之一，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公司。

## （二）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茶佳公司、习诺投资的主营业务与兴诺科技具有显著区别，兴诺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赵丹青、杨慧蔚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确认，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兴诺科技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兴诺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兴诺科技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 **八、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项目小组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阅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兴诺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丹青与董事杨慧蔚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杨泽之为董事杨慧蔚父亲，公司监事杨淑贤为董事杨慧蔚母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公司股改时未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赵丹青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习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复全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占比
1	赵丹青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习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5%
2	杨慧蔚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习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中，茶佳公司系从兴诺科技剥离的子公司，习诺投资系兴诺科技的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变动前	赵丹青、杨慧蔚、张复全、杨泽之、余明阳	张锴、杨淑贤、倪其洲	赵丹青、杨慧蔚、张复全、缪叶刚、牛金兰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16日	变动后	赵丹青、杨慧蔚、张复全、杨泽之、余明阳	张锴、杨淑贤、倪其洲	赵丹青、杨慧蔚、张复全、缪叶刚、王勤明
	变动原因	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高管变动		
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9月1日	变动前	赵丹青、杨慧蔚、张复全、杨泽之、余明阳	张锴、杨淑贤、倪其洲	赵丹青、杨慧蔚、张复全、蒋磊、缪叶刚
	变动原因	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高管变动		

2015年9月2 日至今	变动后	赵丹青、杨慧蔚、张复 全、杨泽之、缪叶刚	杨淑贤、倪其洲、 薛可	赵丹青、杨慧蔚、张复 全、蒋磊、缪叶刚
	变动原因	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变化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未导致公司主要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5,870.13	951,381.33	7,191,18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680.00	325,602.80	25,000.00
应收账款	5,420,301.90	7,738,757.30	8,651,743.73
预付款项	2,608,564.72	3,541,257.72	2,677,214.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4,988.02	732,789.40	743,595.79
存货	41,537,429.10	48,910,397.55	18,301,36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31,000,000.00	32,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171,833.87	93,200,186.10	70,290,10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2,600.48	887,266.88	518,984.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805.55	172,022.21	427,7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73.49	90,516.86	157,63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4,879.52	4,149,805.95	4,104,406.62
<b>资产总计</b>	<b>85,576,713.39</b>	<b>97,349,992.05</b>	<b>74,394,510.2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2,519.06	10,366,692.52	4,610,575.53
预收款项	6,006,182.48	12,803,638.43	12,532,750.55
应付职工薪酬	578,042.27	1,594,835.70	841,856.41
应交税费	227,156.61	-4,740,829.35	3,674,095.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0,441.95	2,313,699.60	257,31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24,342.37	22,338,036.90	21,916,59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8,224,342.37</b>	<b>22,338,036.90</b>	<b>21,916,597.8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87,105.71	16,687,105.71	16,687,105.71
盈余公积	3,567,219.85	3,567,219.85	1,313,467.46
未分配利润	31,098,045.46	28,757,629.59	8,477,3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7,352,371.02	75,011,955.15	52,477,912.4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352,371.02</b>	<b>75,011,955.15</b>	<b>52,477,912.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5,576,713.39</b>	<b>97,349,992.05</b>	<b>74,394,510.2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62,079,741.60
其中：营业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62,079,741.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650,837.67	77,284,688.79	49,254,894.31
其中：营业成本	10,226,856.13	39,810,223.91	27,303,639.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7,275.59	388,690.00
销售费用	3,949,587.79	18,709,020.20	10,122,039.44
管理费用	6,009,237.85	17,221,654.67	11,527,918.06
财务费用	-7,888.31	-48,391.58	18,847.51
资产减值损失	473,044.21	554,906.00	-106,24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10,620.74	2,041,619.27	687,06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749,068.09	26,848,576.88	13,511,907.6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32	121,503.27	1,02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5,068.60	42,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	2,759,068.41	26,325,011.55	14,490,707.61
减：所得税费用	418,652.54	3,790,968.82	3,861,816.38
五、净利润	2,340,415.87	22,534,042.73	10,628,89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415.87	22,534,042.73	10,628,891.2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1.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0,415.87	22,534,042.73	10,628,891.2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投资收益总额	2,340,415.87	22,534,042.73	10,628,891.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8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87	0.4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4,738.55	122,648,622.53	88,401,33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8,586.10	95,345.21	27,467.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4.54	1,919,838.97	1,055,909.57
现金流入小计	25,066,769.19	124,663,806.71	89,484,71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6,586.34	80,325,939.80	44,208,74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6,770.36	7,646,383.97	4,560,32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515.42	18,536,339.79	3,594,157.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1,685.41	27,503,927.71	15,880,381.52
现金流出小计	26,942,557.53	134,012,591.27	68,243,605.3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75,788.34</b>	<b>-9,348,784.56</b>	<b>21,241,108.3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9,900,000.00	471,800,000.00	16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0,620.74	2,041,619.27	687,06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10,620.74	473,841,619.27	163,087,06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	634,888.89	9,270.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8,900,000.00	470,100,000.00	19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60,000.00	470,734,888.89	195,109,270.9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50,620.74</b>	<b>3,106,730.38</b>	<b>-32,022,210.6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56.40	2,249.46	-5,61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4,488.80	-6,239,804.72	-10,786,72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381.33	7,191,186.05	17,977,90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5,870.13	951,381.33	7,191,186.05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3,579,639.85	28,869,409.59		75,136,15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3,579,639.85	28,869,409.59		75,136,15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0,415.87		2,340,415.87
(一) 净利润					2,340,415.87		2,340,415.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40,415.87		2,340,415.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3,579,639.85	31,209,825.46		77,476,571.02

(续)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1,313,567.46	8,478,239.25		52,478,91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1,313,567.46	8,478,239.25		52,478,91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266,072.39	20,391,170.34		22,657,242.7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22,657,242.73		22,657,242.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657,242.73		22,657,242.7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66,072.39	-2,266,072.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6,072.39	-2,266,07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3,579,639.85	28,869,409.59		75,136,155.15

(续)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250,578.34	-1,088,662.86		41,849,02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250,578.34	-1,088,662.86		41,849,02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989.12	9,566,902.11		10,629,891.23
(一) 净利润					10,629,891.23		10,629,891.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29,891.23		10,629,891.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62,989.12	-1,062,989.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989.12	-1,062,989.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1,313,567.46	8,478,239.25		52,478,912.4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4,401.86	944,862.52	7,191,18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680.00	325,602.80	25,000.00
应收账款	5,420,301.90	7,738,757.30	8,651,743.73
预付款项	2,550,914.72	3,541,257.72	2,677,214.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4,988.02	742,789.40	743,595.79
存货	41,488,033.21	48,910,397.55	18,301,36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31,000,000.00	32,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703,319.71	93,203,667.29	70,290,10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2,600.48	887,266.88	518,984.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805.55	172,022.21	427,7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73.49	90,516.86	157,63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4,879.52	4,149,805.95	4,104,406.62
<b>资产总计</b>	<b>85,608,199.23</b>	<b>97,353,473.24</b>	<b>74,394,510.2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2,519.06	10,366,692.52	4,610,575.53
预收款项	6,006,182.48	12,803,638.43	12,532,750.55
应付职工薪酬	564,042.27	1,594,835.70	841,856.41
应交税费	237,212.78	-4,740,829.35	3,674,095.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0,441.95	2,313,699.60	257,31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20,398.54	22,338,036.90	21,916,59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8,220,398.54</b>	<b>22,338,036.90</b>	<b>21,916,597.8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87,105.71	16,687,105.71	16,687,105.71
盈余公积	3,567,219.85	3,567,219.85	1,313,467.46
未分配利润	31,133,475.13	28,761,110.78	8,477,339.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387,800.69</b>	<b>75,015,436.34</b>	<b>52,477,912.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5,608,199.23</b>	<b>97,353,473.24</b>	<b>74,394,510.2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62,079,741.60
减：营业成本	10,226,856.13	39,810,223.91	27,303,639.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7,275.59	388,690.00
销售费用	3,932,908.65	18,709,020.20	10,122,039.44
管理费用	5,995,237.85	17,218,654.67	11,527,918.06
财务费用	-9,157.97	-48,872.77	18,847.51
资产减值损失	473,044.21	554,906.00	-106,24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10,620.74	2,041,619.27	687,06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81,016.89	26,852,058.07	13,511,907.6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21,503.27	1,02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5,068.60	42,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791,016.89	26,328,492.74	14,490,707.61
减：所得税费用	418,652.54	3,790,968.82	3,861,816.38
四、净利润	2,372,364.35	22,537,523.92	10,628,891.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2,364.35	22,537,523.92	10,628,891.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7	0.41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4,738.55	122,648,622.53	88,401,33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8,586.10	95,345.21	27,46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8.88	1,909,835.16	1,055,90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6,373.53	124,653,802.90	89,484,71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9,484.28	80,325,939.80	44,208,74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6,770.36	7,646,383.97	4,560,32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515.42	18,536,339.79	3,594,15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341.27	27,500,442.71	15,880,3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7,111.33	134,009,106.27	68,243,605.3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0,737.80</b>	<b>-9,355,303.37</b>	<b>21,241,108.3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900,000.00	471,800,000.00	16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0,620.74	2,041,619.27	687,06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10,620.74	473,841,619.27	163,087,06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000.00	634,888.89	9,27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900,000.00	470,100,000.00	19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60,000.00	470,734,888.89	195,109,270.9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50,620.74</b>	<b>3,106,730.38</b>	<b>-32,022,210.6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56.40	2,249.46	-5,61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9,539.34	-6,246,323.53	-10,786,72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862.52	7,191,186.05	17,977,90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4,401.86	944,862.52	7,191,186.05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3,579,639.85	28,872,890.78	75,139,63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3,579,639.85	28,872,890.78	75,139,63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2,364.35	2,372,364.35
（一）净利润					2,372,364.35	2,372,36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2,364.35	2,372,364.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3,579,639.85	31,245,255.13	77,512,000.69

(续)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1,313,567.46	8,478,239.25	52,478,91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1,313,567.46	8,478,239.25	52,478,91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6,072.39	20,394,651.53	22,660,723.92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净利润					22,660,723.92	22,660,723.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660,723.92	22,660,723.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66,072.39	-2,266,072.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6,072.39	-2,266,07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3,579,639.85	28,872,890.78	75,139,636.34

(续)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250,578.34	-1,088,662.86	41,849,02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250,578.34	-1,088,662.86	41,849,02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989.12	9,566,902.11	10,629,891.23
（一）净利润					10,629,891.23	10,629,891.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29,891.23	10,629,891.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62,989.12	-1,062,989.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989.12	-1,062,989.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6,687,105.71		1,313,567.46	8,478,239.25	52,478,912.42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范围

####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5 年	75	75
5 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年末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③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C、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家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6	5	15.83

###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16、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提示：依据企业提存计划的实际情况确定企业应当披露“企业年金缴费（补充养老缴费）”还是“企业年金”。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7、收入

###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出租物业收入: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将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末数	2014 年初数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四、主要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2%	3%、2%	3%、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25%

###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250），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

### （三）税收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所得税费用	418,652.54	3,790,968.82	3,861,816.38
利润总额	2,759,068.41	26,448,211.55	14,491,707.61
占比	15.17%	14.33%	26.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主营业务取得盈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89,285.02	10,226,856.13	102,091,646.40	39,810,223.91	62,079,741.60	27,303,639.92
合计	22,789,285.02	10,226,856.13	102,091,646.40	39,810,223.91	62,079,741.60	27,303,639.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主要为市场提供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

### (二)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方法：

#### 1、内销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并经对方确认后即确认收入。在该时点，交付已完成，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 2、外销

外销情况下，公司在合同订立后，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货物交付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的

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 (三)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 1、按产品类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呼吸类产品	19,384,349.17	7,702,288.82	93,364,539.29	33,133,104.16	51,618,489.57	18,463,825.87
康纶类产品	3,404,935.85	2,524,567.31	8,727,107.11	6,677,119.75	7,059,944.02	5,518,393.20
其中：纱线及面料	3,325,192.91	2,487,750.31	8,180,568.90	6,352,816.74	6,443,791.62	5,081,000.00
纺织类成品	79,742.94	36,817.00	546,538.21	324,303.01	616,152.40	437,393.20
非康纶类产品					3,401,308.01	3,321,420.85
其中：面料					893,851.61	880,997.43
纺织类成品					2,507,456.40	2,440,423.42
合计	22,789,285.02	10,226,856.13	102,091,646.40	39,810,223.91	62,079,741.60	27,303,639.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呼吸类产品（民用防PM2.5口罩）和康纶类产品，仅在2013年有少量非康纶类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大类中，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产品为呼吸类产品，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3.15%、91.45%和85.06%。

#### 2、按销售方式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	22,789,285.02	10,226,856.13	102,091,646.40	39,810,223.91	62,079,741.60	27,303,639.92
合计	22,789,285.02	10,226,856.13	102,091,646.40	39,810,223.91	62,079,741.60	27,303,639.92

#### 3、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2,789,285.02	10,226,856.13	101,589,680.51	39,290,544.59	61,432,540.04	26,828,779.38
国外			501,965.89	519,679.32	647,201.56	474,860.54
合计	22,789,285.02	10,226,856.13	102,091,646.40	39,810,223.91	62,079,741.60	27,303,639.92

公司在2013、2014年存在少量的贸易型外销，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为1.04%、0.49%和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名称	结算方式	出口国	客户名称
2013年	面料	电汇	比利时	Sioen Industries NV

		电汇	法国	KWINTET	
		电汇	英国	APM CLOTHING DEVELOP	
		服装	电汇	比利时	Sioen Industries NV
			电汇	法国	KWINTET
			电汇	法国	Actimage SA
2014 年	面料	电汇	法国	KWINTET	
		电汇	法国	Actimage SA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外销情况下，公司在合同订立后，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货物交付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公司外销客户为分布在比利时、法国、英国，均为服装厂商，采购发行人的贸易商品供自身使用，已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外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789,285.02	-	102,091,646.40	64.45%	62,079,741.60

由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呼吸类产品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15%、91.45%和 85.06%，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系呼吸类产品变动所致。

公司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初国内雾霾状况有所缓解，使 2015 年 1-6 月公司呼吸类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64.45%，主要系公司呼吸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呼吸类产品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0.87%，主要系受 2014 年初、年末全国大范围雾霾影响，下游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 （五）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产品均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因此其成本构成不适用于制造业常规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披露口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605,817.14	54.81	22,389,771.57	56.24	17,458,077.52	63.94
加工费	4,621,038.99	45.19	17,420,452.34	43.76	9,845,562.40	36.06
合计	10,226,856.13	100.00	39,810,223.91	100.00	27,303,639.92	100.00

上述成本构成中，原材料主要为直接从供应商（公司专利许可下的特许加工工厂）处采购的依据公司专利制造的康纶纱线、康纶面料等，该产品有部分作为产品进行直接销售，有部分作为原材料结合其他辅料通过指定的供应商依据公司的专利以委托加工方式形成新的产品，委托加工方式的成本主要由公司自己采购的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费（含部分辅料成本）构成。

####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采购后可直接销售的产品成本，公司采用品种法按先进先出数量单价一一对应确认营业成本。

对于需要委托加工再进行销售的产品，公司采用定单分批法，按生产批次确认并结转营业成本。即公司依据实际市场销售需要同委托加工商订立委托加工合同，根据合同成品数量独立采购与之匹配的原料、辅料加上委托加工商的加工费（包括委托加工商提供的小部分辅料）形成总的一批生产成本，成本结转按批次成本法独立结转。

####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由于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使得公司采购总额增加，营业成本也较同期增加，但是由于 2104 年委托加工库存商品较多，使得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30,609,033.81 元。2015 年，由于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公司降低了采购总额，逐步消化库存，使得营业成本较小，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7,372,968.45 元。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吻合。

## （六）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 1、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789,285.02	-	102,091,646.40	64.45%	62,079,741.60
营业成本	10,226,856.13	-	39,810,223.91	45.81%	27,303,639.92
营业毛利	12,562,428.89	-	62,281,422.49	79.09%	34,776,101.68
营业利润	2,749,068.09	-	26,848,576.88	98.70%	13,511,907.61
利润总额	2,759,068.41	-	26,325,011.55	81.67%	14,490,707.61
净利润	2,340,415.87	-	22,534,042.73	112.01%	10,628,891.23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 62,281,422.49 元，较 2013 年的 34,776,101.68 元，增加 27,505,320.81 元，增长率为 79.09%，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2、毛利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呼吸类产品	11,682,060.35	60.27%	60,231,435.13	64.51%	33,154,663.70	64.23%
康纶	880,368.54	25.86%	2,049,987.36	23.49%	1,541,550.82	21.84%
其中：纱线及面料	837,442.60	25.18%	1,827,752.16	22.34%	1,362,791.62	21.15%
纺织类成品	42,925.94	53.83%	222,235.20	40.66%	178,759.20	29.01%
非康纶					79,887.16	2.35%
其中：面料					12,854.18	1.44%
纺织类成品					67,032.98	2.67%
合计	12,562,428.89	55.12%	62,281,422.49	61.01%	34,776,101.68	56.02%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02%、61.01%、55.12%，基本保持平稳。呼吸类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64.23%、64.51%、60.27%，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公司基于市场状况的考虑，调低了呼吸类产品售价，压缩了利润空间。

公司呼吸类产品同时应用了康纶纤维的抗菌技术和用于过滤细颗粒物的微滤技术，能够在有效抑制 H1N1 甲流病毒、H7N9 禽流感病毒，MRSA、NDM-1 超级病菌等有害微生物的同时实现 PM2.5 防护功能，是一种技术含量较高的民用防 PM2.5 口罩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同时公司进入民用防 PM2.5 市场较早，是《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其口罩品牌“绿盾”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品牌附加值。此外，公司在多年产品推广过程中，与知名电商、连锁药店、大型超市均已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渠道上的附加值。这三大优势使得公司的呼吸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 3、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内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名称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22,789,285.02	55.12%	101,589,680.51	61.32%	61,432,540.04	56.33%
外销			501,965.89	-3.53%	647,201.56	26.63%
合计	22,789,285.02	55.12%	102,091,646.40	61.01%	62,079,741.60	56.02%

2014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CS 徐税所 ( 20 ) 号”《关于出口货物视同内

销征税的通知》，从而将 155,213.83 万元税款转入成本。扣除该因素影响后，2014 年外销毛利率为 27.39%，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所致。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纱线及面料、纺织类成品等康纶类产品，2013、2014 年公司纱线及面料、纺织类成品等康纶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1.84% 和 23.49%，与外销产品毛利率近似，由于公司外销规模较小，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公司内销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呼吸类产品，与外销产品存在显著区别，因此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时合理的。

#### 4、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02%、61.01%、55.12%，其中 2013 年毛利率较低，系公司在 2013 年存在 5.48% 的非康纶产品贸易收入，该部分毛利率仅 2.35%，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所致。2014、2015 年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收入占比 80% 以上的呼吸类产品毛利率波动所致。

呼吸类产品的按照产品类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纤维布口罩	17,504,104.69	90.30%	90,211,262.40	96.62%	50,658,634.03	98.14%
无纺布口罩	1,880,244.48	9.70%	3,153,276.88	3.38%	959,855.54	1.86%
合计	19,384,349.17	100.00%	93,364,539.29	100.00%	51,618,489.57	100.00%

纤维布口罩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15年1-6月	变动率	2014年	变动率	2013年
单位价格	14.28	-6.25%	15.23	-6.58%	16.30
单位成本	5.74	5.22%	5.45	-7.26%	5.88
毛利率	59.82%	-6.83%	64.20%	0.41%	63.94%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1-6月公司基于市场状况的考虑，加大了折扣力度，调低了产品售价，压缩了利润空间，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呼吸类产品单位价格逐年下降，毛利率逐期下滑符合行业趋势。

#### 5、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已具备了技术、品牌、销售渠道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了康纶抗菌（“一种兼具抗菌和吸湿排汗功能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或长丝”等多项专利）和绿盾微滤（“一种抗菌聚丙烯熔喷无纺滤材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两大核心技术，拥有了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康纶品牌，同时建立了广泛的商超、医药连锁、在线销售和直营渠道。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康纶纱线、康纶面料、康纶航天内衣、康纶婴童用品等其他康纶系列产品，并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品牌建设和销售渠道推广，以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62,079,741.60

主营业务成本	10,226,856.13	39,810,223.91	27,303,639.92
主营业务毛利	12,562,428.89	62,281,422.49	34,776,101.68
销售费用	3,949,587.79	18,709,020.20	10,122,039.44
管理费用	6,009,237.85	17,221,654.67	11,527,918.06
其中：研发费用	2,887,571.08	7,153,371.69	3,209,946.44
财务费用	-7,888.31	-48,391.58	18,847.51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17.33%	18.33%	16.30%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26.37%	16.87%	18.57%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12.67%	7.01%	5.17%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0.03%	-0.05%	0.03%
营业利润	2,749,068.09	26,848,576.88	13,511,907.61
利润总额	2,759,068.41	26,325,011.55	14,490,707.61
净利润	2,340,415.87	22,534,042.73	10,628,891.23

如上表所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30%、18.33%、17.33%，保持平稳并与各期营业规模相匹配。公司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57%、16.87%、26.37%，主要系管理费用多为固定费用，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使得同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 （一）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软件服务费和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910,283.67	8,563,151.70	3,684,808.00
软件服务费（注）	1,228,985.39	4,316,552.02	1,485,654.25
运费	225,570.23	1,592,258.78	1,479,530.18
差旅费	494,056.73	960,930.47	793,920.43
职工工资	371,070.50	933,354.78	904,753.65
各渠道店入场费及服务费	253,687.21	859,205.39	298,168.53
仓储及租赁费	192,312.53	801,613.58	988,70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883.33	255,766.68	255,766.67
汽车费用	83,168.18	223,631.04	180,055.91
办公费	4,776.75	128,328.32	10,368.92
样品费	38,107.77	57,464.83	29,365.54
其他	19,685.50	16,762.61	10,943.47
合计	3,949,587.79	18,709,020.20	10,122,039.44

注：软件服务费主要为软件系统服务费、百度技术服务费、淘宝软件服务费、天猫运营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运费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1) 2014 年快递业“营改增”，使得公司取得了可抵扣增值税进项，2) 公司 2014 年提高了物流配送货物的比例，降低了运输成本，3) 使用了物流公司的北方仓库，覆盖北方客户，降低了运输成本。仓储费 2014 年低于 2013 年主要系公司转变货物配送方式后，部分仓储由物流公司配套提供所致。

## (二)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所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职工薪酬与研发费用投入较大，同时公司为谋求进入资本市场，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服务费也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2,887,571.08	7,153,371.69	3,209,946.44
职工薪酬	1,232,821.96	4,201,821.58	3,896,009.69
服务费	885,203.45	3,105,204.65	1,710,034.67
租赁费	437,812.38	1,125,801.56	1,141,492.01
办公费	143,360.69	647,406.77	630,352.92
业务招待费	143,818.34	364,288.39	239,753.67
折旧费	114,456.76	196,930.08	200,522.22
市内交通费	31,670.70	85,986.60	39,587.70
通讯费	19,242.57	78,021.15	57,881.53
邮寄费	50,881.93	75,196.74	191,259.11
其他	6,076.45	67,409.23	95,886.64
水电费	21,679.39	44,927.42	63,634.34
税金	1,440.00	39,495.71	25,227.80
保险费	33,202.15	35,793.10	26,329.32
合计	6,009,237.85	17,221,654.67	11,527,918.06

## (三) 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所占期间费用比例较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444.22	28,677.35	34,909.57
汇兑损益	-13,050.98	-32,181.54	39,121.07
其他	8,606.89	12,467.31	14,636.01
合计	-7,888.31	-48,391.58	18,847.5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13,050.98	-32,181.54	39,121.07
利润总额	2,759,068.41	26,325,011.55	14,490,707.61
比例	-0.47%	-0.12%	0.2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兴诺科技海外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受汇率影响造成的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需要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121,503.00	1,02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2	-645,068.33	-42,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0,620.74	2,041,619.27	687,060.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0,621.06	1,518,053.94	1,665,860.32
所得税影响额	-93,093.19	-246,188.09	-416,715.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27,527.87	1,271,865.85	1,249,145.24

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公司报告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对外捐赠	-	521,868.60	41,200.00
罚款	-	123,200.00	1,000.00
合计	-	645,068.60	42,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b>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b>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		
<b>2014年度</b>				
2	加速器企业补贴款	106,000	《关于2012年度首批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征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5,503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503		
<b>2013年度</b>				
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000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补贴款	75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6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0,0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7	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	《关于2012年度首批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征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1,000		

##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	620,621.06	1,518,053.94	1,665,860.32
利润总额	2,759,068.41	26,448,211.55	14,491,707.61
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22.49%	5.74%	11.5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665,860.32元、1,518,053.94元和620,621.06元，在公司利润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11.50%、5.74%

和22.49%，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盈余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 八、主要资产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1,408.60	174,216.29	19,637.03
银行存款	10,084,461.53	777,165.04	7,171,549.02
合计	10,135,870.13	951,381.33	7,191,186.0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2014年末较低主要系年末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680.00	235,602.80	2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	
合计	184,680.00	325,602.80	25,0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426,661.55	8,295,082.66	9,260,446.88
营业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62,079,741.60
占比	28.20%	8.13%	14.92%

公司主要客户为京东商城等网上销售平台、海王星辰等线下药店及一些商贸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催收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 2、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回款金额（回7月以前的款）	占2015年6月30日余额比例
2015年7月	1,104,636.00	20.38%

## 3、账龄及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计提方式，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5.00
3-5年	75.00
5年以上	100.00

## 4、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20,599.35	28.33%	91,029.97	1,729,569.38
1至2年	3,595,408.83	55.95%	359,540.88	3,235,867.95
2至3年	404,402.47	6.29%	101,100.62	303,301.85
3至5年	606,250.90	9.43%	454,688.18	151,562.72
合计	6,426,661.55	100.00%	1,006,359.65	5,420,301.9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82,410.89	87.79%	364,120.54	6,918,290.35
1至2年	406,420.87	4.90%	40,642.09	365,778.78
2至3年	606,250.90	7.31%	151,562.73	454,688.17
合计	8,295,082.66	100.00%	556,325.36	7,738,757.3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792,589.60	84.15%	389,629.48	7,402,960.12
1至2年	985,937.70	10.65%	98,593.77	887,343.93
2至3年	481,919.58	5.20%	120,479.90	361,439.68
合计	9,260,446.88	100.00%	608,703.15	8,651,743.7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28.33%，1-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55.95%，主要系未收回的2014年度销售款项，企业正在积极催收，已按要求计提坏账准备。

#### 5、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50,034.29	-52,377.79	-114,963.69

####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0,631.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T.W.KEMPTON LTD.	货款	440,631.58	款项无法收回	否	2014年度
合计		440,631.58			

#### 7、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57,672.00	13.35%	85,767.20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51,040.00	13.24%	85,104.00
3	上海利人服饰工艺发展有限公司	452,965.00	7.05%	339,723.75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403,600.00	6.28%	40,360.00
5	上海顶实仓储有限公司	349,258.96	5.43%	17,462.95
	合计	2,914,535.96	45.35%	568,417.90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59,760.00	11.57%	47,988.00
2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57,672.00	11.55%	47,883.60
3	河北神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50,399.20	6.64%	27,519.96
4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6,001.20	6.22%	25,800.06
5	上海顶实仓储有限公司	500,791.84	6.04%	25,039.59



合计	3,484,624.24	42.01%	174,231.21
----	--------------	--------	------------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2,325,826.75	25.12%	116,291.34
2	临沂高新区昌华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	16.20%	75,000.00
3	上海利人服饰工艺发展有限公司	652,965.00	7.05%	65,296.50
4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457,520.00	4.94%	22,876.00
5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18,080.00	4.51%	20,904.00
合计		5,354,391.75	57.82%	300,367.84

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四）预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8,564.72	100	3,541,257.72	100	2,677,214.33	100
合计	2,608,564.72	100	3,541,257.72	100	2,677,214.33	100

公司预付账款2014年相对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有所增加。

#####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552,809.55	21.19%
2	嘉兴三羊绒业有限公司	217,910.00	8.35%
3	北京鑫诺东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8,400.00	7.99%
4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2	7.67%
5	上海金致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	7.67%
合计		1,379,119.57	52.87%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上海麦适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492,378.00	13.90%
2	上海七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74,224.64	13.39%

3	国家体育总局	416,666.67	11.77%
4	天猫商城	343,964.31	9.71%
5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66,394.06	7.52%
合 计		1,993,627.68	56.29%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859,691.95	32.11%
2	天猫商城	492,379.92	18.39%
3	南通浩和纺织有限公司	344,248.82	12.86%
4	北京鑫诺东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68,400.00	6.29%
5	海安县弘恒服饰有限公司	151,362.72	5.65%
合 计		2,016,083.41	75.30%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的分组计提情况

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计提方式，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分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354.17	66.44	70,130.31	7.79	830,223.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764.16	33.56			454,764.16
合计	1,355,118.33	100	70,130.31	7.79	1,284,988.02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155.79	53.87	47,120.39	11.21	373,03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754.00	46.13			359,754.00
合计	779,909.79	100	47,120.39	11.21	732,789.4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426.69	44.08	21,830.90	6.47	315,59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000.00	55.92			428,000.00
合计	765,426.69	100	21,830.90	6.47	743,595.79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是系公司业务逐渐推广，店商质保金和职工借支款项增加所致。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0,676.44	72.27%	32,533.82	618,142.62
1至2年	165,486.31	18.38%	16,548.63	148,937.68
2至3年	84,191.42	9.35%	21,047.86	63,143.56
合计	900,354.17	100.00%	70,130.31	830,223.86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5,478.06	39.38%	8,273.90	157,204.16
1至2年	165,486.31	39.39%	16,548.63	148,937.68
2至3年	89,191.42	21.23%	22,297.86	66,893.56
合计	420,155.79	100.00%	47,120.39	373,035.4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8,235.27	70.60%	11,911.76	226,323.51

1至2年	99,191.42	29.40%	9,919.14	89,272.28
合计	337,426.69	100.00%	21,830.90	315,595.79

3、组合中，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店商质保金	452,500.00			315,750.00			428,000.00		
暂估进项税	2,264.16			44,004.00					
合计	454,764.16		/	359,754.00			428,000.00		

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店商质保金和暂估进项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不大，不计提坏账准备。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0,130.31	47,620.39	21,830.90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1,362.7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海安县弘恒服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1,362.72	款项无法收回	否	2014年度
常熟市菲曼思塑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0,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2014年度
合计	/	141,362.72	/	/	

注：由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确认无法收回后核销。

6、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押金	292,780.82	292,780.82	259,377.73
职工暂支款	586,147.20	95,133.08	

应收出口退税		26,941.89	64,550.00
店商质保金	452,500.00	315,750.00	428,000.00
暂估进项税	2,264.16	44,004.00	8,198.96
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	21,126.15		
合计	1,354,818.33	774,609.79	760,126.69

## (六) 存货

### 1、存货构成合理性及波动原因

####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42,994.08	9.49%	3,996,832.05	8.17%	6,534,308.66	35.70%
库存商品	31,354,594.38	75.49%	32,288,136.55	66.01%	3,390,797.13	18.53%
发出商品	2,576,375.64	6.20%	9,294,350.32	19.00%	6,260,191.70	34.21%
委托加工物资	3,663,465.00	8.82%	3,331,078.63	6.81%	2,116,066.25	11.56%
合计	41,537,429.10	100.00%	48,910,397.55	100.00%	18,301,36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 (2) 存货构成合理性及波动原因

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产品均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其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四类，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所致。由于2014年度国内雾霾情况较为严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4.45%，使得公司发出商品较2013年增加48.47%。由于年末和年初系呼吸类产品销售旺季，公司基于2014年业绩情况，预计2015年初公司销售规模将快速增长，因此进行了相应备货，从而使得2014年末库存商品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使得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015年6月末，由于2015年初公司呼吸类产品销售情况未及预期，公司库存商品仍维持在去年末水平，由于销售收入的下降，发出商品有所下降，使得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

###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就存货的入库，领用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所有库存的出入库均有库存管理人员进行登记备查。对于存放在外部仓库的存货，公司外派专人负责，实行网络监督 and 实际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对于存货盘点，公司一般采取每

月抽盘、半年全盘的方式，通过 ERP 系统数据与仓库实盘数据相结合，实现账实相符。

### 3、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及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

公司的存货采购合同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确认后订立，存货凭入库单、运单和发票确认入库，出库时凭销售合同通过 ERP 系统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下达出库指令，财务凭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指纱线和面料、库存商品指的是用来直接销售的纱线、面料、纺织类成品、呼吸类成品。发出商品指的是已发往下游客户但尚未收到签收单等确认单据的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指发送至委托加工商处用于委托加工形成库存商品的物资。

公司存货发出时均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发出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成本，原材料在向委托加工商发出后转为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成后，计入库存商品并入库。

##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			28,000,000.00
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	20,000,000.00	31,000,000.00	4,7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1,000,000.00	32,700,000.00

### 1、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

#### （1）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见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1,408.60	174,216.29	19,637.03
银行存款	10,084,461.53	777,165.04	7,171,549.02

合计	10,135,870.13	951,381.33	7,191,186.05
----	---------------	------------	--------------

由于前期投资者投入和兴诺科技历年经营盈利的滚存，兴诺科技在报告期各期末留有 3,000 万左右的流动资金。兴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康纶系列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现有的流动资金规模能够满足与公司目前规模相匹配的研发活动支出和经营活动需要，但是就产品推广而言，短期内千万级的流动资金投入并不能产生理想的效果。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后的流动资金用以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购买、赎回频繁，单笔金额普遍不高的特点。公司决策程序是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提出理财产品的购买方案，逐级由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虽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委托理财的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别，但基于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营的考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已发生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追认，并批准公司在决议通过的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2、公司对投资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情况、报告期内损益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公司对投资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情况

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无活跃市场报价、且期限短、流动性较强，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赎回时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流入分别计入现金流量表“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

## (2) 报告期内损益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610,620.74	2,041,619.27	687,060.32
利润总额	2,759,068.41	26,325,011.55	14,490,707.61
占比	22.13%	7.76%	4.74%

由上表可见，总体而言，理财产品收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2015年1-6月影响较大系2015年1-6月经营业绩同比下滑所致，随着2015年下半年经营业绩的回升，理财产品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会有所下降。

### 3、投资金融资产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1) 投资金融资产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种类如下：

理财产品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开放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系列( 点滴成金 )理财产品( 封闭式 )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福利派系列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 7 天期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根据产品说明书，上述非保本产品中，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的投资策略，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福利派系列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同业借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的投资策略。

因此上述理财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金损失的情况。

## ( 2 ) 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同时，公司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波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由于公司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开放式或 7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因此公司得以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判断，采取及时赎回等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九) 固定资产**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	691,660.27	164,185.45	527,474.82	76.26%
办公设备	5	258,850.11	224,065.25	34,784.86	13.44%
运输设备	6	1,379,334.50	1,208,993.70	170,340.80	12.35%
合计		2,329,844.88	1,597,244.40	732,600.48	31.44%

2、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56,771.38	249,579.17	1,379,334.50	1,685,68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0.94		
—购置		9,27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56,771.38	258,850.11	1,379,334.50	1,694,955.99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13,047.24	191,143.01	771,259.30	975,44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8,459.04	15,324.18	176,739.00	200,522.22
—计提	8,459.04	15,324.18	176,739.00	200,52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21,506.28	206,467.19	947,998.30	1,175,971.77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35,265.10	52,382.92	431,336.20	518,984.22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43,724.14	58,436.16	608,075.20	710,235.50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6,771.38	258,850.11	1,379,334.50	1,694,95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888.89			634,888.89
—购置	634,888.89			634,88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691,660.27	258,850.11	1,379,334.50	2,329,844.88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1,506.28	206,467.19	947,998.30	1,175,97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135.19	11,732.04	176,739.00	266,606.23
—计提	78,135.19	11,732.04	176,739.00	266,60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99,641.47	218,199.23	1,124,737.30	1,442,578.00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92,018.80	40,650.88	254,597.20	887,266.88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35,265.10	52,382.92	431,336.20	518,984.22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691,660.27	258,850.11	1,379,334.50	2,329,84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6.30	691,660.27	258,850.11	1,379,334.50	2,329,844.88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99,641.47	218,199.23	1,124,737.30	1,442,57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543.98	5,866.02	84,256.40	154,666.40
—计提	64,543.98	5,866.02	84,256.40	154,66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6.30	164,185.45	224,065.25	1,208,993.70	1,597,244.4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6.30				
4. 账面价值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2015.6.30 账面价值	527,474.82	34,784.86	170,340.80	732,600.48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592,018.80	40,650.88	254,597.20	887,266.88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各商铺药店进场费	44,138.88	172,022.21	427,788.89
培训费	466,666.67		
合计	510,805.55	172,022.21	427,788.89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0,164.60	-4,757.40	-93,132.79
其中：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0,034.29	-52,377.79	-114,963.69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130.31	47,620.39	21,830.90

## 九、主要负债

### (一) 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应付账款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0,087.06	10,313,597.77	4,569,368.43
1-2年	212,432.00	53,094.75	41,207.10
合计	952,519.06	10,366,692.52	4,610,575.53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占比77.70%。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9,414,173.46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1-6月销售收入减少,存货结余充足,采购金额减少所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5,756,116.99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上海普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1.50%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21.00%
3	上海环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500.00	20.63%
4	上海铂锐针织有限公司	77,562.40	8.14%
5	浙江卫星彩印有限公司	59,572.40	6.25%
	合计	833,634.80	87.52%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上海麦适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4,421,305.90	42.65%
2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4,046,420.40	39.03%
3	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582,249.00	5.62%
4	上海缤迈商贸有限公司	335,424.68	3.24%
5	浙江卫星彩印有限公司	305,821.40	2.95%
	合计	9,691,221.38	93.48%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嘉兴三羊绒业有限公司	946,090.00	20.52%
2	江苏贝宁仓储有限公司	660,053.00	14.32%
3	浙江卫星彩印有限公司	633,269.54	13.74%
4	上海麦适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38,042.50	11.67%
5	上海环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0.84%
	合计	3,277,455.04	71.09%

## (二) 预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预收账款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05,852.84	11,144,455.80	12,493,144.47
1-2年	1,086,577.68	1,639,534.07	22,020.42
2-3年	752.90	4,127.90	17,585.66
3-4年	12,999.06	15,520.66	
合计	6,006,182.48	12,803,638.43	12,532,750.5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帐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占比81.68%。公司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6,797,455.95元，主要系2015年1-6月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预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907,130.00	31.75%
2	沈阳晴海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99,824.00	13.32%
3	北京美顺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40,056.00	7.33%
4	中山市俊福织造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49,930.00	4.16%
5	上海奋福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43,360.00	4.05%
合计			3,640,300.00	60.61%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预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294890	25.73%
2	北京美顺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27256	10.37%
3	北京华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03960	7.06%
4	沈阳晴海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98704	6.24%
5	安徽省聚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471616	3.68%
合计			6,796,426.00	53.08%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预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246,930.00	9.95%
2	保定梓源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13,280.00	7.29%

3	北京美顺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84,552.00	6.26%
4	安徽省聚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614,752.00	4.91%
5	北京朝华翔瑞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10,208.00	4.87%
合计			4,169,722.00	33.27%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短期薪酬	1,541,515.00	3,483,553.05	4,504,373.68	520,694.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320.70	338,623.88	334,596.68	57,347.90
辞退福利		97,800.00	97,800.00	
合计	1,594,835.70	3,919,976.93	4,936,770.36	578,042.2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796,798.11	7,583,636.09	6,838,919.20	1,541,51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058.30	590,135.17	581,872.77	53,320.70
辞退福利		225,592.00	225,592.00	
合计	841,856.41	8,399,363.26	7,646,383.97	1,594,835.7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4,890,592.95	4,093,794.84	796,798.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1,583.79	466,525.49	45,058.30
合计		5,402,176.74	4,560,320.33	841,856.41

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0,215.80	3,221,908.80	4,255,159.13	466,965.47
(2) 社会保险费	27,619.20	177,133.25	175,911.55	28,84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97.60	133,528.81	132,389.61	21,536.80
工伤保险费	1,197.90	9,577.75	9,481.75	1,293.90

生育保险费	2,007.90	12,345.39	12,349.89	2,003.40
地方附加医疗	4,015.80	21,681.30	21,690.30	4,006.80
(3) 住房公积金	13,680.00	84,511.00	73,303.00	24,888.00
合 计	1,541,515.00	3,483,553.05	4,504,373.68	520,694.37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764,128.61	7,088,335.17	6,352,247.98	1,500,215.80
(2) 社会保险费	23,820.50	308,904.12	305,105.42	27,61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60.30	232,703.81	229,766.51	20,397.60
工伤保险费	1,009.20	18,401.42	18,212.72	1,197.90
生育保险费	1,783.70	21,140.70	20,916.50	2,007.90
地方附加医疗	3,567.30	36,658.19	36,209.69	4,015.80
(3) 残保金		27,845.80	27,845.80	
(4) 住房公积金	8,849.00	138,601.00	133,770.00	13,6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9,950.00	19,950.00	
合 计	796,798.11	7,583,636.09	6,838,919.20	1,541,515.00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4,496,029.80	3,731,901.19	764,128.61
(2) 职工福利费		1,105.50	1,105.50	
(3) 社会保险费		270,453.65	246,633.15	23,82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241.09	180,780.79	17,460.30
工伤保险费		11,458.27	10,449.07	1,009.20
生育保险费		20,251.81	18,468.11	1,783.70
地方附加医疗		40,502.48	36,935.18	3,567.30
(4) 住房公积金		123,004.00	114,155.00	8,849.00
合 计		4,890,592.95	4,093,794.84	796,798.11

## 3、报告期各期末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50,308.90	320,120.07	316,086.17	54,342.80
失业保险费	3,011.80	18,503.81	18,510.51	3,005.10
合计	53,320.70	338,623.88	334,596.68	57,347.9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2,382.80	555,274.69	547,348.59	50,308.90
失业保险费	2,675.50	34,860.48	34,524.18	3,011.80



合计	45,058.30	590,135.17	581,872.77	53,320.70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81,206.65	438,823.85	42,382.80
失业保险费		30,377.14	27,701.64	2,675.50
合计		511,583.79	466,525.49	45,058.3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2,237.08	-2,658,103.19	1,392,000.09
企业所得税	719,393.69	-2,082,726.16	2,089,717.98
个人所得税			11,41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440.01
教育费附加			69,600.00
河道管理费			13,920.00
合计	227,156.61	-4,740,829.35	3,674,095.95

**(五)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6,239.73	2,219,188.92	257,319.40
1-2年	34,202.22	94,510.68	
合计	460,441.95	2,313,699.60	257,319.4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帐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占比92.57%。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预提仓储租赁费、广告费、软件服务费所致。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理商保证金	64,202.22	70,202.22	81,042.22	
预提费用	173,896.18	1,613,038.49		预提仓储租赁费、广告费、软件服务等
合计	238,098.40	1,683,240.71	81,042.22	/

## 十、现金流量表情况

### (一)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5,788.34	-9,348,784.56	21,241,108.30
净利润	2,340,415.87	22,534,042.73	10,628,891.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340,415.87	22,534,042.73	10,628,891.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3,044.21	554,906.00	-106,240.62
固定资产等折旧	154,666.40	266,606.23	200,522.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216.66	255,766.68	255,7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56.40	-2,249.46	5,61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620.74	-2,041,619.27	-687,06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56.63	67,116.65	26,56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2,968.45	-30,609,033.81	-10,426,09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6,828.37	-805,759.37	1,610,89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13,694.53	431,439.06	19,732,257.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788.34	-9,348,784.56	21,241,108.3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到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由于2015年1-6月销售收入下降，2015年6月末相比2014年末应收账款相应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相应地减少了采购使得应付账款余额有所降低，同时因产品实现销售使得存货余额有所降低。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下游需求强烈，使得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的乐观判断，经委托加工形成了较多库存商品，

使得公司存货科目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具体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4,738.55	122,648,622.53	88,401,336.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4.54	1,919,838.97	1,055,90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6,586.34	80,325,939.80	44,208,745.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1,685.41	27,503,927.71	15,880,381.5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9,900,000.00	471,800,000.00	162,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	634,888.89	9,270.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8,900,000.00	470,100,000.00	195,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期间费用的支付形成的现金流。“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循环购买理财产品而形成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形成勾稽关系。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87,105.71	16,687,105.71	16,687,105.71
盈余公积	3,579,639.85	3,579,639.85	1,313,567.46
未分配利润	31,209,825.46	28,869,409.59	8,478,2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77,476,571.02	75,136,155.15	52,478,912.42

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76,571.02	75,136,155.15	52,478,912.42

##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赵丹青,实际控制人为赵丹青、杨慧蔚夫妇。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目前公司股东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丹青	13,990,000	46.63%
2	习诺投资	4,000,000	13.33%
3	成都川通	3,000,000	10.0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数量(股)	间接控制比例
赵丹青	董事长/总经理	13,990,000	46.63%	4,000,000	13.33%
杨慧蔚	董事/副总经理	158,000	0.53%	-	-
张复全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	0.08%	-	-
杨泽之	董事	-	-	-	-
杨淑贤	监事	-	-	-	-
倪其洲	监事	12,000	0.04%	-	-
缪叶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蒋磊	副总经理	-	-	-	-
薛可	监事	260,000	0.87%	-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上述以外的单位。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关联方的关系
1	赵丹青（公司控股股东）	茶佳公司	控制的公司
2	吴莉娟（公司副总经理蒋磊的妻子）	上海穆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3	张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复全的妹妹）	上海第七建筑公司	任副总经理
4	李伯盛（通过成都川通间接持有公司7%股权）	北京京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任董事

##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 1、报告期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也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赵丹青	将茶佳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公司	无	0.00	无
赵丹青	将专利及附属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公司	0.00	无	无

2014年12月2日，赵丹青与兴诺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茶佳公司40%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至兴诺科技。2015年8月10日，赵丹青与兴诺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由于截至2014年12月2日赵丹青、兴诺科技尚未向茶佳公司实缴出资，上述股权转让不需要支付转让价款。

2015年6月30日，赵丹青与兴诺科技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赵丹青将其持有的两项专利权（ZL200710145774.3号发明专利“一种兼具抗菌和速干功能的四叶形皮芯双组分纤维或长丝”、ZL200830003739.3号实用新型专利“手腕套”）无偿转让至公司。

2015年9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2、期后事项

2015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茶佳公司100%股权转让至赵丹青，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茶佳公司主要从事漱口水的研发、推广和销

售业务，报告期内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交易以茶佳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交易价格为 50 万元。

茶佳公司的基本情况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上述三项关联交易中，第一项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赵丹青将其持有的茶佳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公司，由于该股权未实缴出资，为认缴出资额转让，因此交易最终定价为 0 元具备公允性。将茶佳公司的股权转由公司 100%持股，一方面有利于优化茶佳公司的决策程序，提升管理的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避免赵丹青存在潜在的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或关联交易行为，具备必要性。

第二项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赵丹青将其个人持有的 2 项可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的专利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注入公司，有利于增强拟挂牌公司的技术实力，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第三项关联交易系拟挂牌公司为了突出以康纶纤维为核心，呼吸类、康纶类产品基础的主营业务，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漱口水业务从拟挂牌公司剥离，有利于拟挂牌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茶佳公司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未能形成营业收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478,514.16	6,518.81	-
净资产	464,570.33	-3,481.19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1,948.48	-3,481.19	-

茶佳公司在报告期末略有亏损，本项关联交易以茶佳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具备公允性。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20%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未达到 2,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2%以上未达到 20%，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未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以上未达到 50%的关联交易，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第（二）款、第（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所称“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总经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下同);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总经理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 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 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 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 2、执行情况

公司在2014年12月受让赵丹青持有的茶佳公司40%股权时，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由于截至合同签署日，赵丹青、兴诺科技尚未向茶佳公司实缴出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为0元，具备公允性。由于上述交易涉及金额较小，按照金额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并且兴诺科技已于2015年9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该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因此该次关联交易虽然在当时未完全履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但对公司的后续规范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2015年6月受让赵丹青无偿转让的2项专利时，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由于上述交易涉及金额较小，按照金额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并且兴诺科技已于2015年9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该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因此该次关联交易虽然在当时未完全履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但对公司的后续规范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诺科技实际控制人赵丹青、杨慧蔚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兴诺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兴诺科技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兴诺科技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 **1、决策程序**

（1）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第十三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

**第十四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依法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在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

##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形。

##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本变动

2015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习诺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

2015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5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8月17日，习诺投资上述新增出资额已缴纳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5年8月28日，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全资子公司转让

2015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转让茶佳公司100%股权至赵丹青，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9日，茶佳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茶佳公司的基本情况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225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1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目的是

对公司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15,405,855.71元，净资产评估价值15,918,701.68元，评估增值512,845.97元，增值率3.33%，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进行。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茶佳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 （一）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包括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等,截至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绿盾呼吸防护产品。绿盾呼吸防护产品为民用防PM2.5口罩产品,兼具抑制H1N1甲流病毒、H7N9禽流感病毒,MRSA、NDM-1超级病菌等有害微生物的功能。随着我国雾霾治理工作的推进,空气质量会逐渐提升,民用防PM2.5口罩的需求会有所下降。除绿盾系列口罩外,公司还有康纶纱线、康纶面料、康纶航天内衣、康纶婴童用品等其他康纶产品,但是目前销售规模较小。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推广其他康纶产品并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技术进步风险**

康纶纤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其他康纶系列产品的基础。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是康纶纤维的制造方法,即发明专利“一种兼具抗菌和吸湿排汗功能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或长丝”及其他一系列相关技术。如果随着技术进步,出现了新型纤维材料,在“抗菌防臭,吸湿速干”等方面大幅领先康纶纤维,而公司又未能研发出相应的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公司外包生产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康纶纤维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宣传与销售,中间生产环节通过选择合格的厂家进行外包,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得以从具体的生产工作解放出来,集中现有的力量投入产品的研发、改进、推广和销售中,并最终成为一个平台型的轻资产品牌商,将康纶纤维广泛运用于各个终端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够找到合格的外包厂家,或者不能形成有效的质量控制,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的不稳定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四) 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无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场地为租赁取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原有租约的到期,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合适的场地,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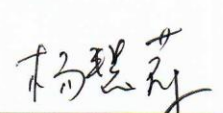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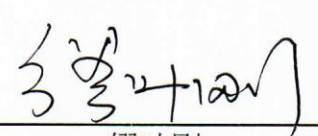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赵丹青、杨慧蔚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0.49%的股权,作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

担任，同时，公司引入了财务投资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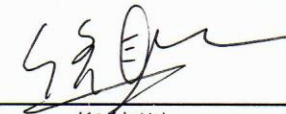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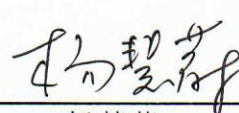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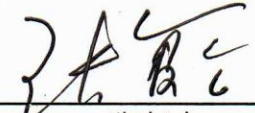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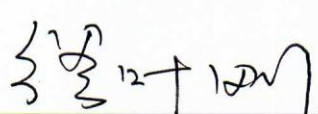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赵丹青	 _____ 杨慧蔚	 _____ 张复全
 _____ 杨泽之	 _____ 缪叶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薛可	 _____ 杨淑贤	 _____ 倪其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赵丹青	 _____ 杨慧蔚	 _____ 张复全
 _____ 蒋磊	 _____ 缪叶刚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鹏  
赵 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邦羽  
陈邦羽

吴俊  
吴 俊

焦娟  
焦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任 澎

2015 年 11 月 6 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 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 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



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18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 陈鹤岚

傅扬远 傅扬远

2015 年 11 月 6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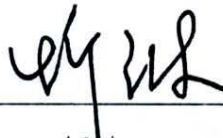


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晔



忻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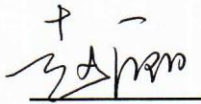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刘磊 该评估师于2014年4月9日转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0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